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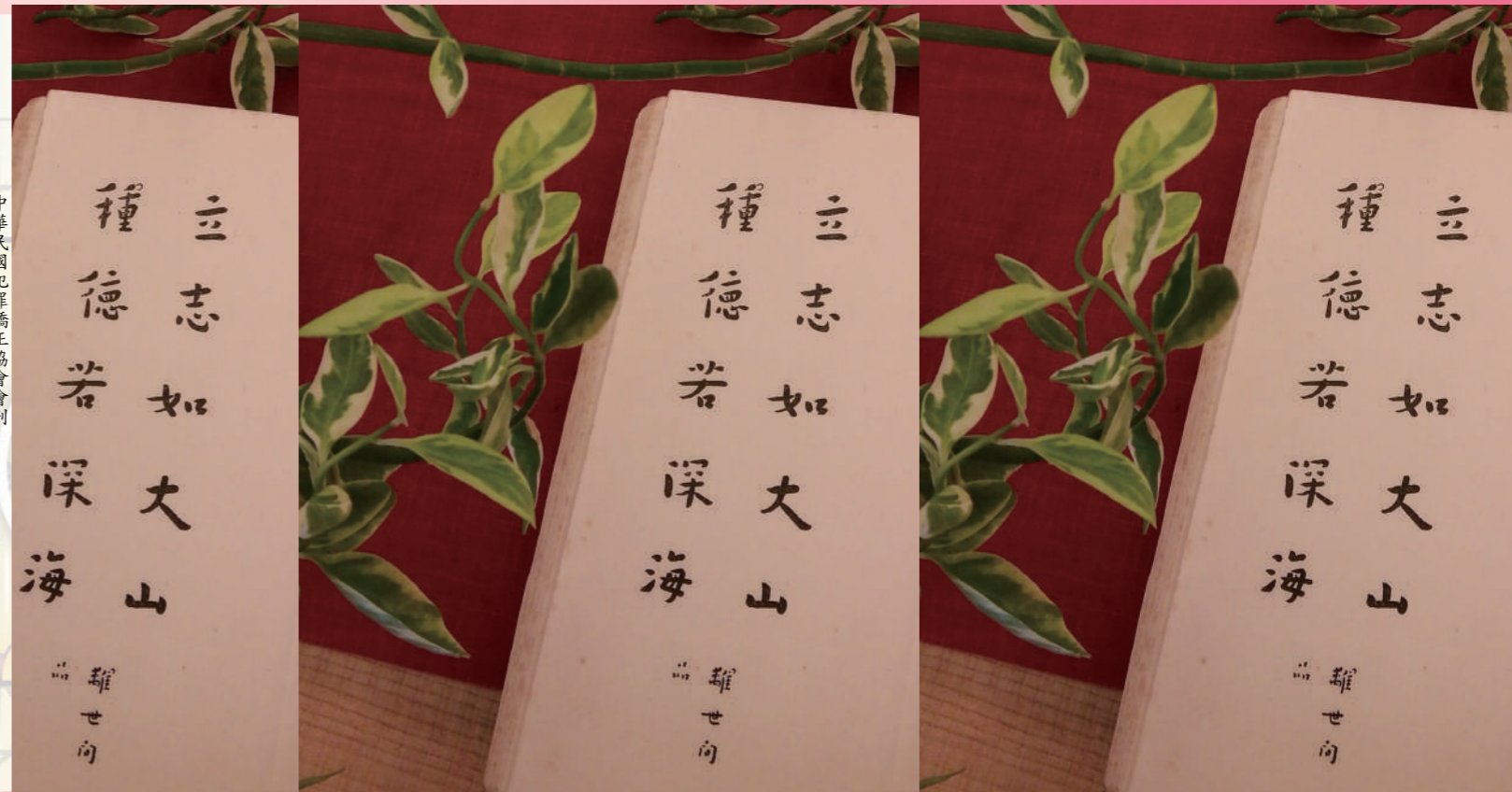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

CHINESE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NEWSLETTER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



感謝社團法人弘一大師紀念學會同意轉載

本期摘要

◎為矯正發聲

- *立志如大山，種德若深海
- *監所也可以是投票所
- *本會理監事顧問呼籲政府不要忘記矯正人員

◎第七屆矯正專業貢獻獎

- *余梅珍小姐、蕭清泉先生、陳許勝南先生、匡吉鈴小姐

◎矯正專題

- *一位致力為收容人獻唱的歌手Johnny Cash介紹

◎矯正生涯分享

- *回顧監所收容人捐血的一段歷史
- *20多年前在火車上的一段往事
- *靈魂的選垢
- *小胖與小虎

◎人事訊息

◎活動訊息

- *本會林理事長僕僕風塵慰問矯正機關，持續為矯正同仁發聲
- *本會鄭副理事長推動成立臺中市矯正機關退休人員協會
- *本會臺南分會召開委員會議，嘉惠矯正工作人員

◎通訊稿

-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理監事會議，歡聚一堂
- *戀戀初夏福州、湄洲島、馬祖旅行
- *八月桂花香，九州共團圓，行善不落人後

發行人：林政宏

網址：www.corrections-cca.org.tw

設計印刷：經典數位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243-2999

出版日期：2020年3月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7號4樓

電話：(02) 2312-1965

傳真：(02) 2312-1065

電子信箱：moj.cca@msa.hinet.net

郵政劃撥：19745709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目錄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

CHINESE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NEWSLETTER

為矯正發聲

- 立志如大山，種德若深海 ----- 秘書處 02
監所也可以是投票所 ----- 劉家成 03
本會理監事顧問呼籲政府不要忘記矯正人員 ----- 賴擁連 05

第七屆矯正專業貢獻獎

- 余梅珍小姐、蕭清泉先生、陳許勝南先生、匡吉鈴小姐 ----- 秘書處 06

矯正專題

- 一位致力為收容人獻唱的歌手 Johnny Cash 介紹 ----- 周石棋 12

矯正生涯分享

- 回顧監所收容人捐血的一段歷史 ----- 邱煥棠 15
20 多年前在火車上的一段往事 ----- 郭和原 16
靈魂的邂逅 ----- 林珠 17
小胖與小虎 ----- 李明川 20

人事訊息

- 秘書處 21

活動訊息

- 本會林理事長僕僕風塵慰問矯正機關，持續為矯正同仁發聲 ----- 秘書處 23
本會鄭副理事長推動成立臺中市矯正機關退休人員協會 ----- 吳正坤 34
本會臺南分會召開委員會議，嘉惠矯正工作人員 ----- 吳正坤 41

通訊稿

-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理監事會議，歡聚一堂 ----- 夏志青 48
戀戀初夏福州、湄洲島、馬祖旅行 ----- 夏志青 50
八月桂花香，九州共團圓，行善不落人後 ----- 夏志青 56

- 協會邀稿 ----- 編輯室 58
感謝您的支持 ----- 秘書處 61

立志如大山，種德若深海 犯罪矯正協會與大家攜手共同努力

本會秘書處

2020 伊始時節，正是充滿希望，充滿挑戰的時刻。

回顧過去一年來，本會林理事長政宏及理監事顧問們持續南北奔波，後山西部走透透，也大聲疾呼爭取各界資源與認同；同時本會也努力推動各項服務，希望能成為矯正同仁最堅實的民間後盾。尤其在法務部矯正署指導及支持下，107 年 11 月 21 日正式成立「公益信託矯正發展及安全照護基金」，更能適時提供各項協助。

尤其近年來收容人暴行犯上事故頻傳，本會至為關心，針對矯正人員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收容人攻擊或其他暴力傷害經就醫治療者及發生特殊事故者，本會基金斟酌其受傷情形及事故程度，發給慰問金，以表達關心矯正工作人員之美意；此外，矯正人員家庭遭逢特殊狀況者，本會亦發揮手足同胞精神，發給特別慰問金，適時關懷急難之同仁及家屬，使其能感受矯正大家庭的溫暖，108 年度總計值勤受傷慰問發給 38 人次，家庭特殊事故慰問發給 4 人，計有新臺幣 51 萬 4,000 餘元；同時本項基金也大幅獎勵績優矯正同仁及配合辦理各項矯正業務活動，全年度共支出新臺幣 107 萬 4230 元。

展望 2020，讓我們以弘一大師「華嚴集聯三百」中的墨寶「立志如大山，種德若深海」的經句，一起來攜手努力，讓矯正工作更好！



坐牢也要選總統 -- 監所也可以是投票所

劉家成（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義務律師）

前言

本會近年來極力推動收容人不在籍投票，希望內政部及中選會不要再拖延，也希望立法委員能一起支持，讓不在籍投票制度早日實現。頃聞民間司改會同樣提出呼籲，經徵得本文作者劉律師及上報（原文刊登於108年11月28日上報）同意，轉載於本期會刊，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

大選期間空氣中喧騰湧動著各式選舉議題，有些選民熱情參與，有些則感到事不關己。但不變的是，每位公民都有也只有一張選票。這張選票是所有候選人心之所繫，誰吸引到最多選民的青睞，就能成為最後的贏家。這是民主政治的規則和氣息，也是憲法所保障參政權的核心精神。

然而，卻有一群人，他（她）們是公民，但不准投票。這群人在居所以編號識別，社會稱他們是壞人，法律稱他們為收容人。包括受刑人、羈押被告、受戒治人等等，各類依法被剝奪行動自由權的公民。

受刑人也有公民參政權

首先要釐清的是，監所裡的收容人，除非是受到褫奪公權宣告的受刑人，否則公民參政權並不受到影響；至於受褫奪公權的受刑人，依刑法的規定，所剝奪的參政權有「為公務員之資格」、「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在2006年修法之後，已不包括「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換句話說，沒有任何法律，限制任何受刑人行使選舉權的資格，更不要說那些尚未被定罪的羈押被告。這也正是在2018年底九合一大選，可以看到陳前總統投票的原因。那麼，既然法律沒有限制，在監所的收容人為什麼不能投票？

關於這個問題，中選會曾在1980年函示：「監所人犯因案被羈押看守所者，其行動自由已受限制，其不得行使選舉權事所當然。」這段話是沿襲1954年司法行政部的見解，聽起來是這麼理所當然。意思是，不是政府不讓人犯投票，而是因為行動受限，自然無法行使選舉權。然而我們不禁要問，如果依循同一思惟，那麼剝奪行動自由的結果，難道也理所當然地因為無從外出就醫，而不得主張健康權嗎？那為什麼監所能在限制行動自由的前提下，另以設置醫院、戒護就醫、保外就醫等方式，維護收容人的健康權；而對於作為公民參政權之一的選舉權，就成為當然不得行使的結果？這樣「當然不可以」的行政行為，已經凌駕在憲法之上，逾越了憲法賦與的公民參政權。

如何保障受刑人投票權？

在外國法例觀察，北歐國家多肯認受刑人的選舉權，部分歐洲國家設有條件限制，而美國加州則已正式允許部分人犯在監獄內投票參與選舉。或有論者以為，我國監所內易受政府操作，易受動員控制，而不宜開放投票。然而在秘密投票方式下，如何「教化」收容人動搖其選擇，已讓人有所懷疑；而行政中立的維護，是機關的法律責任，實難以成為阻擋權利行使的正當理由。又在選務人員成本考量下，全國矯正機關除部分離島及外役監獄不足千人，最少的綠島監獄受刑人數也逾百人，相較於2018年大選最少人數投開票所僅55名選舉人而言，仍有過之。如能因此使獄政人員能於值勤之際行使公權，則益增權利保障。

另外一個法規問題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定有「在籍投票」的限制。依該規定，投票必須在選舉人的戶籍地投票所進行。而依現行「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在103年修正規定後，收容人已不強制遷入戶籍至矯正機關，也就是原則上收容人的戶籍仍在自己家中，部分無地址遷出等特別情形，戶籍才設於矯正機關。因此，由於「在籍投票」的規定，我們能夠理解，如果要在同一投票日戒護約六萬收容人外出投票，確實存在著現實上難以克服的困難。然而，對於戶籍設在矯正機關的收容人，在現行法令之下，如果依照選罷法的規定，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那麼在監所設置投票所，即可認為屬於適當之處所，於法並無違背。行政機關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導致收容人的合法選舉權遭受剝奪，則顯然有消極不作為之違背法令情形。至於「在籍投票」的法律規定，是不是不當限制了收容人投票權之行使，而有違憲之虞，則屬於另一問題。

目前已有就全國性選舉推動「不在籍投票」的倡議，如能順利完成修法，則能使上述未設籍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的投票方式獲得解決。然而在此之前，尤需先解決監所設立投票所之行政阻礙。否則即使移除了在籍投票的限制，收容人的投票權仍然無從落實。

我不認同你的行為，但我願捍衛你投票的權利

雖然我國並非採取強制投票制度，但在教育上我們強調，投票是身為公民的權利也是義務。在民主社會中，透過選舉制度形成公民意識，就是善盡公民社會責任的重要表現。此外，「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如果能使受刑人善盡公民責任，不正切合了適於社會生活的行刑目的嗎？由此觀察，如收容人願意行使投票權，矯正機關及選務機關本於行政責任及法規目的，應當是亟欲推行，而非消極地阻礙行使。

在言論自由上有句名言：「我不贊同你的論點，但我願捍衛你發言的權利。」；在選舉權上我們可以說：「我不認同你的行為，但我願捍衛你投票的權利。」當我們維護了他人的權利，也就是在人權的牆上，再砌上一塊磚，而這正是我們憑以安居的理由。

法務部「兩公約國內法化座談會」
本會理監事顧問極力呼籲政府不要忘記
守護社會安全最後一道防線的監所矯正人員

賴擁連(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本會顧問)

108年12月10日是世界人權紀念日，法務部舉辦「兩公約國內法化十週年座談會」，本會顧問賴擁連教授受邀報告「臺灣監所人權的發展與展望」，會中大會邀請前警大校長、現任銘傳大學蔡德輝講座教授(本會前理事長)以及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士隆特聘教授(本會理事)擔任與談人，該場次由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主持。

本會顧問賴教授報告完畢後在與談的過程中，本會前理事長蔡德輝講座教授特別點出在過去十年，監所收容人權益一直獲得大家關注、並且持續提升之際，不要忘記第一線犧牲奉獻、守護社會安全最後一道防線的矯正人員。他特別提到釋字第785號解釋，針對《公務員服務法》中三個法律，對於包含具有外勤業務性質的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其勤休時數合理上限與頻率、超時服勤補償的保護規範不足部分，已被大法官宣告違憲，向陳政務次長表達也應該替我們矯正人員爭取，因為矯正機關同仁也是全年無休，超時服勤值勤費及補休，應該全面檢討改進，當場獲得陳次長允諾同意。陳次長解釋說，他已向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通過電話，人總處將通盤檢討警、消、移民、海巡以及矯正相關執法人員加班與超勤給付之問題。根據矯正署的粗估，一年約5億元的費用要支付。

再者，蔡前理事長也提到監所收容人進出頻繁，但目前仍用傳統的方式進行搜身檢身的工作，特別是收容人私處的檢身，實在與當前監所收容人權利之發展不相符，建議矯正署在邁向智慧監獄之際，是不是可以添購高科技的設備，類似機場安檢的探測門，來協助戒護人員進行收容人的搜身檢身的工作，並獲得陳次長的允諾，將督促矯正署儘速改善，此外，本會理事楊士隆特聘教授也當場向陳次長提到，國外警察、法院與矯正的預算比為3:1:2，以臺灣的警察機關為例，預算為1千4百億，矯正的預算應該要1千億，相較之下，目前落差實在太大，要求法務部應該正視此一預算編列失衡的情況。

此次座談會，本會顧問賴擁連教授、前理事長蔡講座教授、理事楊特聘教授，都是從矯正單位投入學界的學者，念茲在茲的，就是有機會多幫矯正單位發聲，希望外界重視收容人權利之際，也莫忘勞苦功高但默默耕耘的矯正同仁。

第 7 屆「矯正專業貢獻獎」得獎芬芳錄

本會秘書處

本會矯正專業貢獻獎選拔活動，108 年正式邁入第七個年頭，本會累計頒發獎金已超過新臺幣五十餘萬元。感謝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踴躍推薦人選，均非常優秀傑出，然由於名額實屬有限，在歷經初審及複審，最後由四位評審反覆思考討論後，第 7 屆選出獲獎人員計有佘梅珍小姐等 4 位，本會於理監事及顧問會議中，由林政宏理事長頒給獎金每人新臺幣 2 萬元及獎座，在此恭喜得獎人員，同時也感謝臺南分會提供本次雲嘉南地區監所得獎人獎金 2 萬元。同時會中得獎人發表感言，獲得在場貴賓熱烈迴響，同表由衷祝賀之意。

得獎人員名單：

佘梅珍小姐（臺中監獄總務科書記）

蕭清泉先生（明德外役監獄戒護科管理員）

陳許勝南先生（澎湖監獄總務科長）

匡吉鈴小姐（矯正署綜合規劃組編審，現任花蓮監獄女監主任）



本會林政宏理事長頒獎表揚得獎人員

機關：臺中監獄

得獎人：余梅珍小姐

賀詞：

梅花豔芳漫天舞

珍珠亮麗喜報春

得獎感言：

這次能入選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設置的「矯正專業貢獻獎」，著實讓我深感驚訝及驚喜，驚訝的是我非戒護人員，又無特別突出之貢獻事蹟，祇是一個默默做著每個監所的行政人員所必須做的工作，今日能得此殊榮，備感榮幸。

本人於75年進入臺中監獄服務，迄今已逾30年，其間擔任過戒護接見業務、總務科名籍業務承辦人，期間曾辦理受刑人新收、戶籍、出庭、釋放、院檢裁定、判決、傳票之送達等相關業務。

現於總務科名籍股辦理受刑人之更刑、殘刑縮刑後換發指揮書、強診診療會辦事宜及假釋後刑期定刑重核之指揮書建檔等業務，尤其在更刑業務當中因為受刑人刑期異動、接續、註銷或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等狀況必需小心核對並逐筆檢查資料是否有誤，必要時需與檢方溝通，避免影響受刑人之出監日期及權益。

在此非常感謝邱典獄長鴻基、曾科長永欽推薦我參加本次「矯正專業貢獻獎」的甄選、以及名籍周股長家國給予指導與支持，更感謝犯罪矯正協會設置的「矯正專業貢獻獎」及專業評審委員們，在矯正工作上的表現能夠得到你們的肯定，並且經由這次獲獎，讓名籍承辦同仁之辛勞及重要性被認同，無疑是替全國監所名籍股打了一劑強心針；我們雖然是總務科附屬的一個小股，但我們卻是負責所有受刑人、被告在入監及出監程序中最重要之把關者，不能有任何之差池呀！

臺中監獄為重刑累犯監並附設培德醫院，又是保安處分刑前、刑後診療之處所，接收各監所送來之病患，總收容人數高達5千多人，每月於指揮書更刑作業數量約有320件以上，雖業務繁重，但必會以更認真、小心、謹慎之態度完成業務工作。



機關：明德外役監獄

得獎人：蕭清泉先生

賀詞：

清風明月歡起舞

泉源湧潤喜迎春

得獎感言：

戒護管理是我的工作，幸運的我在明德外役監獄工作擔任營繕組的主管，讓我得以在工作上盡情揮灑我的熱情！值勤的過程中，我一直認為得之於人者太多，出之於己者

太少，因此非常感謝評審委員們給我這個難以想像的殊榮，僅用這篇短短的得獎感言道盡我對每一位長官、同仁與同學無盡的感謝！

剛從事矯正工作時，其中的工作內容是戒護受刑人，重點在於戒護，後來到了外役監，工作範圍除了戒護外，竟然十分廣泛，包括基礎工程、土木工程和板模粉刷等，甚至飼養雞隻到果樹種植…這對我來說是很大的挑戰，但我始終秉持的認真務實態度、腳踏實地從基礎學起，這讓我在隱約的光亮中自行摸索，慢慢的由黑暗未明，逐漸的走向企望的光亮，讓我得以在這份工作中找到自己的興趣與專長，更了解為團體付出的意義與成就感，此外我開始期望可以將這樣的成就感傳達給組內的同學，希望藉由這些勞動的過程教導同學一技之長，帶領他們重新找到自身的價值，回到社會的正軌。

我想得獎的意義，就是讓我了解自己走在矯正的道路上，自己所認定的價值是正確的、受到肯定的，重要的是有更多的機會將自己所努力實踐的經驗與歷程，與更多人有心在從事矯正工作的人分享，良性與正向的互動，能夠與迷失或失落的同仁彼此有個激勵的機會，這是個相當棒的人生經驗。

這個獎項是一份殊榮，就像是天邊一顆璀璨的星星，今天可以這麼近距離的面對，是多麼令人感到開心的事情！更是一個再激勵自我精進的重要壓力與動力，也是另一個更重大的責任及起點。最後，能夠參賽就是非常大的榮耀，這要感謝偉智科長、典獄長的鼓勵、監獄行政團隊的牽成幫忙、組內同學的協力合作、家人關懷與所有同仁直接與間接的幫忙與肯定，最後更要感謝評審的厚愛，這光環不止榮耀我身，其實來自於太多人成就了我，要感謝的人太多了，這份榮耀歸屬於大家，與大家共勉，也期許在矯正工作這條道路上不是只有艱苦，也有改變的希望！更期盼這個獎能帶給明德外役監獄收容額僅近四百人的祝福，她雖然小但能發出該有的光芒。感謝大家。



機關：矯正署（綜合規劃組）

得獎人：匡吉鈴 小姐

賀詞：

吉祥春輝盈天地

鈴閣正氣滿乾坤

得獎感言：

首先，感謝署裡諸多前輩承讓及署內長官抬愛，讓我有機會於今年角逐本次獎項，並獲評審委員青睞，在此表達深深的感謝。

回首公職生涯，迄今恰逢十年。以前總覺得自己年紀還小，公務生涯還很長遠，藉由這次機會反思工作時經歷的各種事情，這才發現，我的公職已走過了四分之一。從第一站新竹看守所擔任名籍、繼而借調至矯正署、法務部、再歸建矯正署，其中遭遇，當下覺得苦痛，現在回想起來竟然都幻化成甜滋滋的喜悅。

在法務部工作時期，恰逢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草案推動，擔任協辦事務工作的我，有機會能第一手目睹修法方向，從旁學習前輩分析事情的觀點，瞭解為何如此修訂的原因。其次遇到陳前總統入監服刑的歷史時刻，還有協辦推動矯正機關十年遷擴改建計畫等等。歸建矯正署的工作內容，則偏向於立法院上下會期的資料整理、監察院就制度面的檢討應對，以及106年起推動迄今之司法改革。前述這些業務工作，讓我瞭解團隊合作的重要，以司改為例，關於獄政方面的改革如果沒有各組同仁幫忙提供資料、相互腦力激盪，絕對無法有現在的改革成果。

十年，曾經想過矯正機關何其多，十年會去流浪的地方一定不止一處；然而，矯正署就像是我的另一個家，讓我從一個原本的菜鳥逐漸成長，在尚未羽翼豐滿時能獲得此獎，心中實在有愧，總覺得還尚未在矯正的場域裡闖出一片天，仍有許多需要精進之處。換個角度想，謝謝評委對於我十年工作的小肯定，相信這也是對我未來繼續服務於矯正的勉勵。我將帶著評委及署內長官們的期勉，繼續前行！感恩！再次致謝！



機關：澎湖監獄

得獎人：陳許勝南 先生

賀詞：

勝利在握披錦繡

南來北往溢春華

得獎感言：

感謝歷任機關首長的支持及祀典獄長推薦，更感謝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專家學者所組成的審查會，在我服務屆滿 30 年之際能獲得此項殊榮，此殊榮應歸屬於本監同仁所共有，讓我們相信機會是留給肯努力、有準備的人。

佛學《三世因果經》講：「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未來果，今生作者是。」秉持著「工作即是修行」理念，自民國 79 年因緣際會進入澎湖機關服務，從最基層雇用管理員做起，因對矯正工作認同，88 年考取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先後分發至泰源技訓所、臺南監獄、誠正中學、高雄戒治所等機關服務。在不同職務中歷練『做中學，學中做』，進而領悟“做愈多，愈能做”，從而培養跨領域學習，近 3 年擔任總務及戒護科長期間內，完成較具顯著事蹟及貢獻如下：

- 一、105 年-107 年規劃辦理完成本監『建築物屋頂裝置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為法務部所屬機關首座依電業法發給電業執照之正式商轉太陽能發電廠。
- 二、106 年 2 月配合澎湖地區司法機關共同主辦之『平湖上的天秤—106 年澎湖地區司法文物聯合檔案展』負責本監獄政文物編輯展出及展場空間設計動線規劃。
- 三、106 年 6 月督辦本監『法務部 106 年度國有公有財產管理實地訪查』，成績業經法務部核定考評優等。
- 四、106 年 10 月獲矯正署及法務部推薦代表，參加財政部『國有公用財產 105 年度活化運用績效評比競賽』，經評定為公務機關組第三名。
- 五、107 年 3 月法務部矯正署與高檢署聯合辦理『107 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應變演習』主辦規劃應變演習科室，圓滿完成任務。
- 六、108 年 2 月為配合矯正署推動技術創新與科技應用效能，督辦『智慧監獄—收容人家屬利用行動載具與收容人視訊接見』，穩定囚情與便民服務。



回首來時路，感謝曾經與我共事工作夥伴的支持與愛護；感恩跟隨過的長官提攜與教導，今生一相逢，更勝人生無數個日子，因為有你們，讓生活更佳圓融，謝謝你們。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近年來憂心監所暴行事件關懷受傷同仁除致送慰問金、提供法律諮詢協助、表彰矯正機關服務績優的同仁及勞苦功高的教誨志工、提供矯正同仁在職進修及矯正人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年年贊助法務部矯正署舉辦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展活動、成立臉書為矯正人員發聲等等，如此有溫度的作為，深獲基層管教人員認同，更彰顯矯正人性工程師價值，因為有你們，讓我們在矯正道路上不孤單向前行，請容許我們向你們致上最高的敬意。

一位致力於為監獄收容人獻唱的鄉村音樂歌手 Johnny Cash 介紹

周石棋(本會顧問)

這位歌手(Johnny Cash)是美國矯正協會2019年「今日矯正」(Corrections Today)會刊首期封面人物,在六十多年前,他創作了一首以監獄為名的歌曲叫:Folsom Prison Blues,這首歌描述一位收容人進入Folsom監獄經歷,內容寫實及鼓舞人心,在YouTube傳唱非常多次,作者聆聽此歌曲多次,深受感動,利用此次會刊,分享此位美國致力於收容人心靈教化的傳奇鄉村音樂歌手。

Johnny Cash 與監獄接觸的經過

作者Molly Law(2019)提到,他回顧過去多年會刊的文章論述,深深感到Johnny Cash所強調的,帶給收容人心靈鼓舞及慰藉,時至今日仍然是非常重要的議題,Johnny的歌詞提到“I'm stuck in Folsom Prison, and time keeps draggin' on...”,意思就是我困在Folsom監獄,時間緩慢進行著...,Johnny表示,在他的創作“Folsom Prison Blues”是說明他在犯罪後監禁在該監獄的艱難時間,透過該歌曲,抒發Johnny本人抗拒(rebellious)、沉靜(somber)及謙卑(humble)的態度,該歌曲被紐約時報評定為:20世紀中滾石(Rolling Stone)唱片中最有影響力的音樂之一。該歌曲在1953年誕生,是在Johnny與收容人多次會談之後所寫成。Johnny表示,監獄收容人是他所有聽眾中最熱情的,接著他在Folsom監獄辦了很多場演唱會,反應非常熱烈。根據New York News報導,Johnny Cash的樂團,首次在監獄表演是於1957年於美國德州亨茨維爾(Huntsville)州立監獄演唱會,1958年元旦再於加州聖昆丁(San Quentin)州立監獄演出,當時該歌曲榮登排行榜第1名,並持續維持第1名好幾個禮拜之久(New York News報導)。以上的監獄皆是各州收容最高度安全管理的機構,可以想見,對於收容人的影響,一定很驚人,而且是非常正向的。

當Johnny及其樂團走進Folsom監獄,這是一所高度安全管理矯正機構,收容人約1000多人,在該樂團站上收容人餐廳(cafeteria)舞台後,透過他低沉的(bari-tone)嗓音造成很大回響,“各位同學,我是Johnny Cash,”收容人的歡呼及尖叫聲不絕於耳,這並不像是在高度安全矯正機構了,根據美國國家檔案局文獻資料記載“Johnny Cash及在場的人員似乎互相獲得滿足,他們一起參與了一場充滿寬恕及救贖力量的音樂旅行,”當時在場,現在還在世的記者Gene Beley表示,現場收容人歡聲雷動,她說“這可能是第一次收容人允許如此情緒化...是一場機會教育...您看到現場殺人犯及竊盜犯根本不像是壞人...然而,可能有一半的人看起來像鄰居大男孩,他們就像是一群高中生參加一場大型演場會。”

今日矯正特派員 Statler Brother Don Reid 於 Folsom 監獄的專訪中，Johnny 表示，當您進入監獄，經過不斷開關厚重鐵門，你會覺得胃不舒服，同時令你感到已進入隔離環境及監禁的孤獨感，收容人對於監外人士充滿不信任感，直到 Johnny 的樂團來到該監獄，為他們現場演奏後，收容人才改變此看法，知道 Johnny 及其樂團是真正為他們好而來該監獄演奏。

Johnny 所堅持的監獄改革 (Prison Reform)

Johnny 於 1969 年在 Cummins 監獄為收容人演唱，當地電視台特別錄製專輯，他特別進一步，以個人名義捐贈 5,000 美金，供該監興建教誨堂。他持續在各監獄演唱，希望對收容人有助益，協助他們轉變，但他感到有些許無力感，他發現只有透過演唱會的力量是不夠的，於是他改變方式，在 1972 年 7 月 26 日前往美國國會提倡改變有關監禁目的及本質，在參議院監獄改革委員會，他與兩位更生人一同出席說明監獄改革計畫，並獲得多位參議員支持，他的監獄改革內容包含：分別監禁核心犯罪人及初次犯罪者；對特定犯罪類型收容人再分類，以利其參加替代更生處遇計畫以及使用諮商方式協助釋放前準備工作等。

Johnny 強調，美國刑罰系統的問題在於如何提升該系統效能，他知道演唱會可以鼓舞人心，同時也可以帶動社會大眾的同情心去關懷周遭的人（包含收容人），他提倡監獄改革的信念，來自於個人親身經歷，並深信犯罪人矯治 (rehabilitation) 的力量。

在 BBC 新聞記者 Streissguth 採訪 Johnny 時，表示：Johnny 覺得，我可以用我的知名度做一些事情，其中一件事情是他常說的，從事監獄改革工作，他的理念來自於人是可以被救贖 (redeemed)。雖然他的一些改革理念並沒有實現，但是，有一些作法在許多地方持續落實中，例如他捐贈大筆經費給 Cummins 監獄，做為宗教教誨堂使用，也作為他們樂團前去表演的演奏場地，根據 BBC 新聞的報導，Cummins Unit (美國阿肯色州矯正機構) 是一所現代化矯正機構，該監獄強調收容人矯正及釋放前的準備，該監獄於 2009 年經美國矯正協會認證為績優犯罪矯正機構。Johnny 以一位演藝工作者身分，用一種全新的方式接觸收容人，提供服刑的收容人在艱難的服刑期間，聽到不同的聲音，他透過音樂展現他的關懷，以高知名度進入矯正機構，展現出社會對於收容人的關懷與照顧，期盼能帶來收容人的真實改變。

結語

看著收容人陶醉於 Cash 樂團的演奏，配合音樂擺動身軀，完全融入於鄉村音樂世界，彷彿已跳脫監獄高牆的禁錮，心靈獲得釋放，這種畫面是作者樂於看到。2019 年 6 月 12 日美麗日報，介紹一組英國老年人組成的合唱團，探訪了英國漢普夏 (Hampshire) 郡監獄，在監獄內的戶外庭院獻唱一曲，永遠年輕 (Forever Young)，是一首由巴布·狄倫 (Bob Dylan) 所創作，並觸動無數人心靈的名曲，這群資深的公民，以其熱情深深打動收容人的心弦，每位收容人的臉上呈現出一副若有所思的表

情，有部分收容人眼中還泛著淚光，演場會後老歌手們與收容人握手及交流，好像變成一家人一樣，畫面令人動容。

無獨有偶，我國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在2019年6月11日連續舉辦兩場別開生面的音樂饗宴（2019年張正傑的監獄公益音樂會），由大提琴家張正傑、美猴王朱陸豪及鋼琴家王乃加聯手演出，藉由音樂的洗禮，有助於收容人心靈再生，在收容人心中種下愛的種子。其實，透過此種音樂的表演，也可以見識音樂對於收容人心靈教化的重要性及影響力，很幸運的，國內也有很多熱心的演藝人員，在犯罪矯正協會的邀請之下，前去各監所義演，帶給收容人短暫充實的心靈饗宴。

Johnny Cash的卓越貢獻深獲各界肯定，除以鄉村音樂家身分與其夫人（June Carter Cash）拜會當時美國總統福特先生（Gerald R. Ford）外，又於2001年受邀在美國白宮，接受布希總統及其夫人蘿拉共同頒發「國家傑出藝人獎」（National Medal of Arts Recipient），以表彰其藝術成就。相信讀者在看完本篇介紹後，一定會想聽聽看 Johnny Cash 之 Folsom Prison blues 歌曲，不妨進入網路的語音軟體，以該歌名進行搜尋，一定會找到這首歌，先看一下歌詞版本，之後再聆聽體會這首為監獄所創作的一首美妙歌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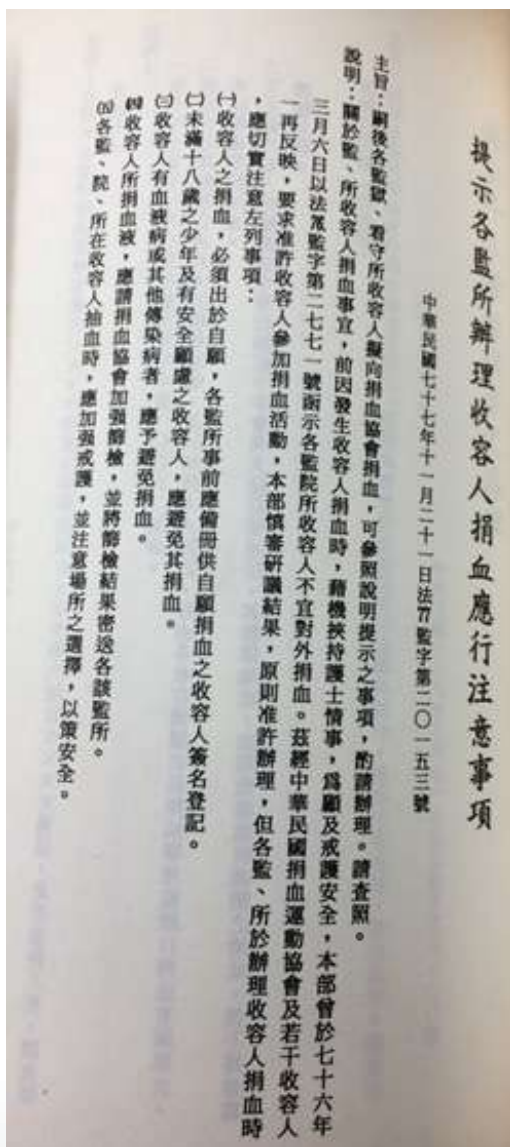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Law, M. (2019). Johnny Cash at Folsom Prison. *Corrections Today*. January/February 2019, 26-30.

回顧監所收容人捐血的一段歷史

邱煥棠（法務部矯正署科長，本會監事）

臺灣在民國 60 年代捐血風氣尚不盛，甚至早期在醫院都有血牛存在，以金錢買賣方式供應手術血液需求的病家，衍生許多弊病，後來靠熱心公益人士推動，台灣在 63 年開始成立「捐血運動協會」，才慢慢走向無償捐血供血的方向，但是當時社會不若現在，當時社會大眾捐血風氣未開，捐血協會還要到處鼓吹倡導，捐血來源仍主要靠部隊、學校或監所等機關團體。



當時監所收容人也是捐血的主要來源，也是回饋社會的方式，但是在民國 76 年 2 月間發生一起重大戒護事故後，有了重大轉折，當年臺南看守所與捐血協會在所內辦理收容人捐血活動，原本是立意良善的公益活動，沒想到，在捐血過程中，張姓死刑犯竟趁隙以針具挾持在場的護理人員，與所方戒護人員僵持達 5 小時之久，最後雖然平和落幕，但是也讓各監所對辦理收容人捐血活動，餘悸猶存，由於針具易成為攻擊挾持武器，法務部也唯恐戒護事故再起，在 76 年 3 月 6 日函示各監所收容人不宜對外捐血，形同關閉這扇捐血大門。

不過，在當時血液供應有限，少了監所收容人主要來源，血液量大減，捐血協會也頻頻一再向法務部反映，希望能開放准許收容人捐血，事隔一年八個月後，法務部經審慎研議後才再次准許辦理的函文（如附圖），但也希望各監所要謹慎處理並注意戒護等事項，事實上，在監所保守的氛圍下，監所幾已鮮少准許收容人捐血。

走入 80 年代之後，時空變易，社會捐血觀念大開，相對地監所捐血需求也降低，且由於傳染疾病的顧慮，83 年「捐血人健康標準」將監所收容人納入暫

緩捐血的對象，收容人捐血開始走入歷史。不過，偶有收容人投書媒體報端，希望主管機關在缺血時期，能成全收容人之行善想法，開放讓健康之收容人可以捐血，以充裕血庫。

雖然衛生福利部 95 年發布之「捐血者健康標準」的規範並未明定收容人不得捐血，但該標準第 5 條規定曾有吸毒者是永不得捐血，現今監所毒品犯比例之高，以及對於血液安全的重視，收容人集體捐血活動勢難以在監所再現了*。

*以美國為例，依據美國紅十字會 (American Red Cross) 捐血標準指引，如果最近 1 年內曾在監所連續收容達 72 小時上者，不得捐血，據此，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捐血活動，已鮮有可能。

20 多年前在火車上的一段往事

郭和原

郭和原先生，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現任和原善書印經會會長，居住宜蘭頭城，他致力於道德經、金剛經及心經等經典推廣，發心義務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書寫抄經，對於收容人穩定心性 & 更生向善，助益良多。他回憶的這段往事，對於從事矯正工作者，深具啟發性。

20 幾年前，大學畢業後在證券公司任職經理人，適逢股市大好，憑著自己的一點聰明才智，在股票期貨市場縱橫，賺了蠻多錢，同時對於宗教虔誠的我，也在寺院道場發心捐了許多錢。

然而，1995 年潤八月股災，我玩股票第一次破產，負債高達 2000 萬，我真的不知該如何是好，萬念俱灰，想起要去花蓮找師父，於是坐 11 點從台北開的火車往花蓮，想去找證嚴師父，她都稱呼我郭居士，我以前曾住花蓮慈濟及普明寺有兩年時間。

那時剛好在十月，天氣冷，在火車上無意間，看到有一老婦人穿著吊咖內衣，腳上穿著 10 元的浴室拖鞋，縮在莒光號茶水處，遇列車長查票，便裝瘋不會說話，衣衣呀呀地比著手語。

後來火車到福隆站，有人賣便當，我買了一個，當時吃一口，這個婦人一直看著我，本來想給她，但想想因為已經吃了一口，所以沒給。到了頭城，賣便當的又上來，我送了一個給她，又夾了一張 100 塊拿給她，這時我身上僅存 1000 元，後來這個婦人告訴我，她很謝謝我，她住在羅東車站外面的橋下，要我有空去看她。

到了羅東站，她下車，我側眼看著，沒想到這位老婦人竟然跪在月台上，拿著便當，一直向我磕頭頂禮，我當下愣住了，隨之而來的是莫名的感動，忍不住流下淚來，這一幕沖淡了我破產的所有悲情，我從不知道如何是好從頭開始，下決心做善事，就算我沒錢，也要堅持下去。

其實，本來我已請求面見證嚴法師，一早師父也要見我，知客僧德如師父要帶我去，但當時我竟然跟他講，我應該可以不用面見師父了，因為我已經知道未來自己該怎麼做。

有時想想一百元，加一個便當，似乎沒什麼，但是老婦人卻會跪在月台，一直向我磕頭，直到火車離開，讓我流下眼淚，重拾再開始的心情，一路平安幾年就翻身了，說真的，能夠在那場破產之後再上來，我最該感謝的，是這位老婦人。

靈魂的邂逅

林珠（矯正機關教誨志工）

林珠老師在幼教領域工作了15年，之後進入臺北市婦女會工作。臺灣女性，從舊時代堅毅地走來。憑藉真誠熱情的心，她走入了全臺灣的監所，用小女孩似的溫柔的力量陪伴並感化無數的受刑人，真人真事，卻充滿戲劇元素。林珠老師的能量發射四周，把陽光帶進監獄。（摘自「窗內有藍天：從三合院小女孩到監獄志工」一書之介紹）

酷熱的七月，白天、晚上都得開冷氣消暑，夜間能有舒適的睡眠，是人生最幸福的事！

清晨是入眠最舒適的時刻，也許是冷熱溫差太大，感冒咳嗽了，清晨受到咳嗽之累，難以再入眠。偏偏在7月3日這天清晨，說也奇怪，不知怎麼著，就突然想起了翁姓更生人，似乎有著，翁姓更生人靈魂的呼喚？感覺聽到他喊著「林珠老師」？翁姓更生人是我在監所擔任教誨志工認輔及讀書會陪伴的收容同學。

猶記得，當時翁同學來參加讀書會時，一副百般不願意的態度，臉上沒有絲毫表情，上課的互動，總是冷漠應付，對人失去信任感，心窗關得緊緊，深怕被風吹開似的一般。22年的教誨志工，看到同學這樣的反應，是可以理解的。他們失去了自由，被困在囹圄中，只能消極的任人擺佈。對我來說，他的這種態度已是司空見慣了！

我一向喜歡接受挑戰，經過幾次的上課與認輔會談。對翁同學觀察的結果，他不像是個罪大惡極之人。我告訴自己「時候到了，可以嘗試敲敲他的心門。」多年來，以輔導收容人的經驗，引導他說出心中的迷失與憤恨，不是難事！我是很有信心的。

「人」都是有血有肉的，他終於被我的真誠關懷感動，慢慢的，願意開啓他一點點的小小心窗。他開始述說著，他被冤枉的過程。我傾聽、同理，也時不時的運用姿體語言，真誠的關懷，甚至擁抱疼惜。漸漸的我們建立了「信任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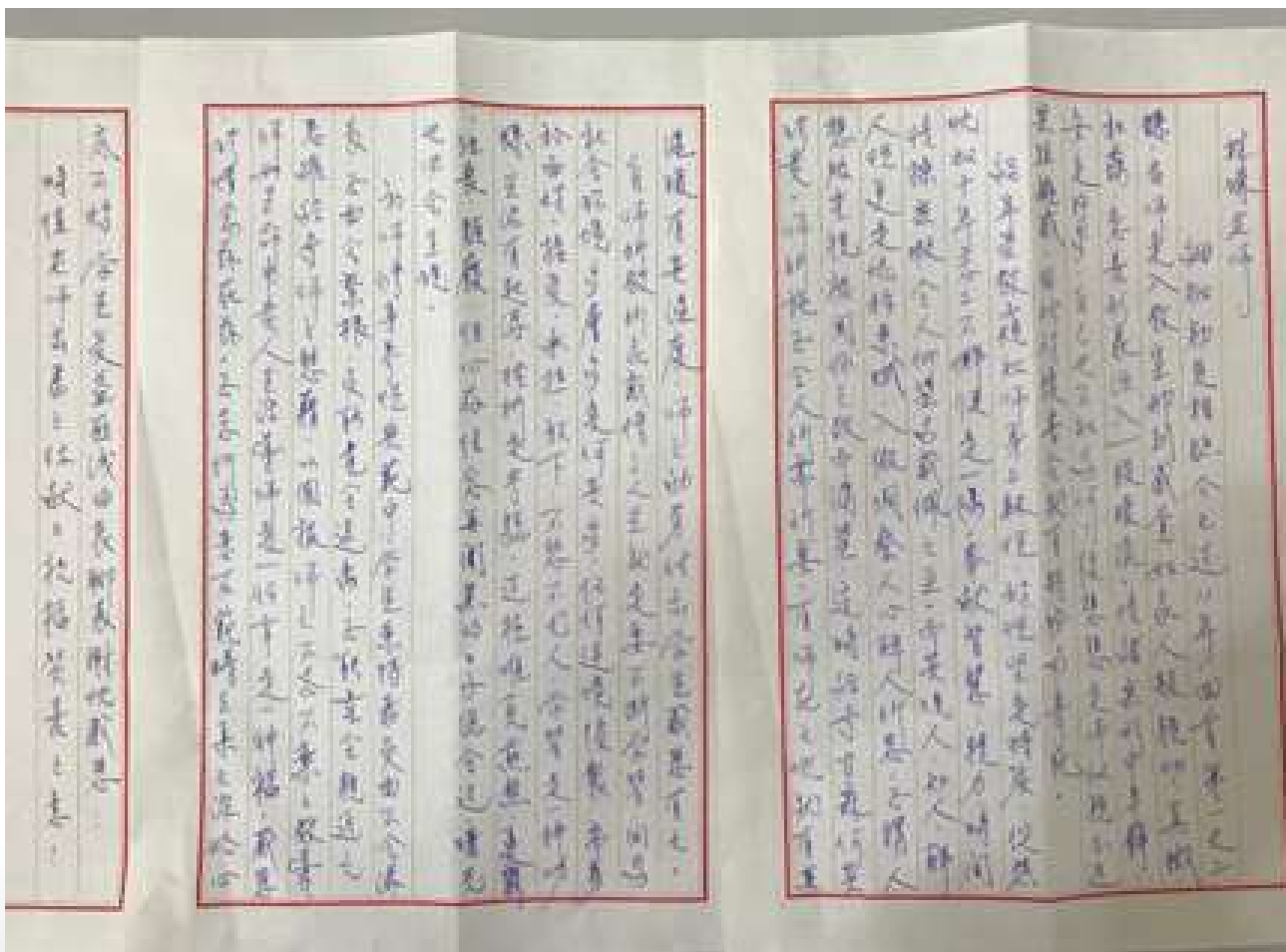
猶記得，有一次上課，各自分享閱讀心得時，他不甘心又無奈的說：「我真的沒有運毒，老師妳相信嗎？我在法庭上及跟同學們說，都沒有人相信我，他們甚至，揶揄我！為何就沒有人肯相信我？我真的沒有！真的沒有運毒！」。

當下，我鏗鏘有力的對他說「林珠老師相信你！」沒想到，就這麼一句「林珠老師相信你！」的話，竟然，讓他當場留下男兒淚。我走過去，當眾緊緊的擁抱著他，在耳邊告訴他「你哭吧！」。也許是冤屈憤恨難消，也許是壓抑，他竟然泣不成聲。當下，同學們也鴉雀無聲。

也許就是真誠的關懷與相信，撞破了他冰凍的心窗。我不但得到他的信任，也成為他唯一願意傾訴心情故事的對象。後來，翁同學要移監到宜蘭監獄執行，他曾要求老師，希望能繼續以書信往來，我答應他。

多年來，我們經常以書信互動，我們就這樣堅持著，除了關懷、鼓勵、陪伴之外。由於，我長期不定時的到各矯正機關，辦理「高牆生命教育講座」活動，也會安排到宜蘭監獄，便順道會客探視，給他安心、寬心，祝福他平安！就這樣，數年來的陪伴，經由書信的互動，老師的鼓勵及加油打氣，讓他重新燃起生命的希望，開啟閉鎖的心窗。他帶著這份愛與關懷，藉由閱讀、學習及觀念的改變，平安度過了9年多的囹圄生活。

服刑過程中，當他開始可以申請假釋時，歷經了一次又一次的落空、失望。我仍僅以安撫、同理，鼓勵他，就讓時間解決吧！



三年前，終於假釋出獄。他感謝，因有著老師愛的支持與關懷的陪伴，才有力量度過這漫長的日子。假釋期間，必須定時向觀護人報到，所以他總是利用報到後的時間，順道來找我，分享他更生生活的總總。看著前程似錦，重燃生命希望的年輕人，甚是欣慰！

沒想到，生命無常，誰也沒能料到，因為健檢，發現身體出了狀況，竟然是膀胱癌症末期。他惶恐害怕的對我說「怎麼會這樣？怎麼會是我？」我乍聽之下，一陣錯

愕，甚是無奈！只能安撫與鼓勵他「老天爺還真會開你玩笑，或許是你人生的功課已經畢業了。只要活著一天，就開開心心的過好每一天囉！」

今年四月份，他進出醫院數次，每次做完治療，出院後，還是會來讓我看，和我談談心情，真令我感動。

五月初有「窗內有藍天」的新書發表會，該書是由李淑楨小姐著作，故事內容是以我在矯正機關擔任教誨志工 22 年的心路歷程。當他得知，新書內容是以老師為主角，他主動提議，要在新書發表會上，見證老師對同學的愛，與分享他和老師互動及觀念的改變。我謝謝他，他很期待很開心，還說：「擔心當天分享會緊張，所以準備了手稿，要用看稿分享，可以嗎？」。

沒想到，癌細胞會是如此不講道理，在新書發表會的前一週，翁同學抱病親送手稿來給我。一方面讓我知道，他有實踐諾言，也為老師喝采，一方面表達歉意，因身體狀況不適，無法親自出席新書發表會的見證分享。著實有些失望。

「窗內有藍天」新書發表會結束後，我特地寄送一本書給他，他一直未回覆。之後，得知「已經住院了，癌細胞已轉移，無法治療了。」頓時心情五味雜陳，一個才展開重生的生命，卻即將結束，真令人不捨。為了不留遺憾，匆匆前去醫院探視。見狀，確實很不樂觀。他見到老師，雖很開心，但卻氣如游絲，臉色蒼白，腹脹如鼓。他說「沒想到病情比想像的嚴重，今年我可能不見了！」

在無能為力之下，我理智的安撫他「安心、放心！用心傾聽自己內在的聲音，真心陪伴著自己！養病為先，萬事擺一邊，放鬆！舒緩疼痛！加油！加油！」。我很心疼的告訴他「放下！不要再讓身體受折磨」他聽進去了，還謝謝老師「妳是我的心靈母親」我感動，忍住淚水，祝福他！

就在 7 月 3 日這個清晨，除了突然浮起翁姓更生人之外，我手機的 line，同時出現「我是翁 0 0 的妹妹，我哥在 6 月 23 日走了，7 月 2 日，完成儀式」。由於不認識翁同學的妹妹及其他家人，自然無法接獲訃聞。就是這麼巧，恍如翁同學的靈魂，特地來向我告別，讓我們有了一場靈魂的邂逅！

心中即便有百般的難過與不捨，也只能轉念安撫自己「他曾經被看見、被聽見、被相信了！人生無憾了！他此生的功課修畢了，隨菩薩修行了。祝他一路好走」！感謝翁同學，示現生命的無常，提點我，讓我更懂得珍視生命，學會珍惜、知足、感恩！活在當下！

小胖與小虎

李明川（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



這假日帶著小孩在家附近散步，驚見一隻綠繡眼掉落於地上，明顯地感受到大口大口地喘氣般，猜想可能天氣過於炎熱中暑了，便憑藉著小時候飼養寵物的經驗，餵食水與野果實，待休息片刻之後，牠便能再憑己力飛到樹叢中。

綠繡眼，我們習慣用臺語稱呼～青啼仔！「小胖」與「小虎」是我童年飼養過的最後一次鳥類，牠們便是我在野外樹上抓回家的綠繡眼幼鳥，因為容易飼養，就這麼地把牠們養大，好幾次籠子沒關好，牠們即使飛出去也都還能在傍晚時分飛回來，久而久之，開始覺得麻煩，慢慢疏於照顧，在一日的清晨，兩隻小鳥猶如蝙蝠般倒吊而亡，從那次之後，我再也不飼養鳥類，甚至其他的寵物也都盡量避免。



每次看到，就讓我總會想起小胖與小虎，而這次巧遇且拯救了這隻，我想，牠是否也是小胖與小虎的不斷轉世而來，再見的情緣呢！

如今在監獄工作轉眼多年了，偶在監獄會看見小鳥跳躍樹叢，收容人也樂於照顧受傷的鳥類，然後再讓它們平安回歸自然田野，這正是收容人在平淡監禁生活的一大喜悅，也是很好的生命教育的實踐。從他們的眼神中，看見鳥兒自由自在地飛翔，也流露出憧憬著圍牆外的生活。鳥兒飛翔需要能量振翅，相信在監獄裡經過沈澱蛻變的同學們，也準備好再出發了吧！

108年矯正機關教化人員遷調人員名單

108年矯正機關教化人員通案調動遷調人員名單(男)：

- 一、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教誨師吳東澤調派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專員。
- 二、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輔導員林哲銘調派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輔導員。
- 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輔導員林明俊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專員。
- 四、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蕭力瑋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輔導員。
- 五、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陳建璋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教誨師。
- 六、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輔導員陳國義調派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
- 七、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李威湘調派誠正中學教導員。
- 八、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羅晉良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專員。
- 九、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專員沈宥任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
- 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專員彭士哲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
- 十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師朱文宗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專員。
- 十二、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教誨師楊順傑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專員。
- 十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專員王德義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
- 十四、誠正中學教導員劉賢進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調查員。
- 十五、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教誨師蘇彥騰調派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教誨師。
- 十六、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張舜傑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教誨師。
- 十七、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輔導員王泉傳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教誨師。
- 十八、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教誨師黃冠盛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專員。
- 十九、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教誨師蔡裕仁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輔導員。
- 二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所輔導員楊洛懿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輔導員。
- 二十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輔導員李勁霆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調查員。
- 二十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專員柯又嘉調派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教誨

師。

108 年矯正機關教化人員通案調動遷調人員名單（女）：

- 二十三、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調查員鄭如娜調派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教誨師。
- 二十四、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教誨師黃靜子調派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調查員。
- 二十五、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教誨師張育瑛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教誨師。
- 二十六、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輔導員蕭琬玲調派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調查員。
- 二十七、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教誨師何芷嫻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調查員。
- 二十八、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調查員鄒信真調派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
- 二十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教誨師子系榮秀調派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專員。

林理事長政宏 108 年聯袂理監事顧問風塵僕僕慰問 各矯正機關，持續為矯正同仁發聲，值得喝采！

吳正坤（本會監事）

時為陽月，景屬小春，樸黃橘綠，蘆白楓丹。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林理事長政宏、黃名譽理事長徵男、吳常務理事賢藏、法務部前會計長鄧國藤常務監事、高雄戒治所前所長蔡顧問協利等一行 7 人；循 107 年度前例，爰於 108 年度復聯袂理監事顧問，僕僕風塵，蒞臨各監所慰勞同仁。10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首站來到屏東監獄關懷同仁，透過實地與同仁交流溝通，下情上達，汲取基層心聲，以作為日後會務推展之考量，林理事長並表示；協會盡力在矯正業務發展方面，為同仁發聲，並致力於同仁日常生活上及遭遇急難等之協助及照顧，期能作為同仁之堅強後盾；對於傑出及績優矯正同仁，給予獎勵，以提升其對於矯正工作之認同。



屏東監獄葉漢潼典獄長主持座談會，感謝協會為矯正工作同仁之付出

緣此，前曾籌募兩千萬的資金，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正式成立「矯正發展及安全照護基金」，是以協會利用這筆基金，即針對犯罪矯正事業發展、矯正人員傑出表現獎勵、因公傷病（亡）慰問、因公涉訟協助、特殊家庭關懷及緊急協助等相關事項，「多元化」嘉惠同仁，讓從事監所工作者，於面臨困難時，即時伸手幫助，成為監所工作同仁之有力後盾；有感於此，該監葉典獄長漢潼，並代表同仁對於協會為矯正工作同仁之付出，表達肯定與感謝。



本會林理事長政宏致詞



吳賢藏常務理事闡述協會對矯正工作同仁之多元化照顧措施



一行慰問屏東監獄後，旋轉往屏東看守所慰問，由李所長進國接待

另於108年11月14日上午。爰有林理事長政宏、黃名譽理事長徵男、鄭副理事長榮豪、吳常務理事賢藏、鄧常務監事國藤、陳理事宗禮、區理事偉基、黃理事永順、方理事子傑、李顧問太順、蔡顧問協利、黃顧問泳富等12人，上午10時30分至雲林監獄訪視。

雲林監獄林典獄長憲銘帶領各科室主管陪同該會一行，參觀戒護區中央臺、木工班、太陽能光電維運術科場地、戒毒班，勉勵收容人用心努力學習，出獄後重新融入社會。隨後協會一行，特地至各科室，慰問同仁及關懷執勤人員之辛勞。



雲林監獄林憲銘典獄長陪同林理事長政宏等慰問中央臺戒護同仁

參訪戒護區後，一行旋進入會議室，由林憲銘典獄長主持座談會，該監楊副典獄長戶政、黃秘書善真、調查科長洪振翔、教化科長吳聰汝、作業科長程智懋、衛生科醫驗師陳智英、戒護科長謝鎮伍、總務科長吳明西、人事主任張瑞榮、會計主任林芯平、統計室助理設計師程貞瑜、政風主任陳韋良等同仁均陪同到會。



黃名譽理事長亦為前矯正司長，垂詢該監各項可圈可點之管教處遇措施

會中，首先由主席林憲銘典獄長致詞：「非常歡迎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林理事長政宏、黃名譽理事長徵男、帶領協會理、監事及顧問等貴賓，亦是矯正機關同仁景仰的前輩、長官們蒞監訪視本監，感謝貴會持續關懷基層同仁，除讓同仁感受到貴會之關心外，另一方面也可讓同仁得知諸位先進過往之領導風采。藉由這次難得機會，在此宣揚貴會推動矯正業務之相關功蹟，令人敬佩。」

我等同仁亦感受到下揭之嘉惠：

- 一、貴會成立公益信託『矯正機關安全照護基金』，經由眾多長官及外界友人努力下，募得 2000 萬善款，遇有同仁遭逢意外事故或個人家庭、身體發生變故，適時予以協助其度過難關，實難能可貴。
- 二、貴會辦理矯正專業人員貢獻獎，獎勵傑出同仁，本監教化科吳科長去年(107)年獲頒此項殊榮，希未來有更多優秀同仁可獲獎。
- 三、貴會頒發收容人書卷獎、獎學金及矯正人員之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教育獎學金，讓同仁感受最深，乃於利用公務之餘辛勤進修下，給予額外獎助學金補貼；另同仁們亦非常重視其子女之教育，子女學業成績優秀，給予獎助學金，亦是一種鼓勵及肯定，在此，僅代表同仁對該會致上最高的謝意。
- 四、貴會透過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矯正業務研討會，獲取外界對矯正業務的協助及重視，並贊助經費予矯正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另積極在媒體、網路發聲維護矯正機關之尊嚴及權益，讓各界了解矯正工作之重要性及其意涵，有助增進現職矯正人員工作士氣。又編撰會刊，凝聚矯正工作向心力等等功蹟不及備載。」



參訪該監工場作業，林政宏理事長、區偉基理事，好奇試坐木工產品

林理事長政宏致詞：「林典獄長、楊副典獄長、秘書及雲林監獄各科室主管！非常榮幸來到雲林監獄，進到戒護區回憶往昔上班情境，感覺非常好。今日主要目的是來慰問、關心同仁並進行意見交流，了解同仁心聲，請與會人員提供建議，亦可於會後以書面或電話聯繫方式提供建議事項，本會將竭盡所能給予協助，以利發展矯正業務。」據悉，該監與會之科室主管，其建議事項摘要如下：

發言一：

「有關貴會所提供之子女教育獎學金，給予同仁很大的鼓勵及讚揚，本監 106 年

度申請人數 25 人，全數補助；107 年度申請人數 34 人，僅補助 13 人次。希於經費許可之前提下，是否可採調降補助額度或提高補助標準，以達雨露均霑，佳惠同仁。」

林理事長政宏回復：

「鑑於協會經費有限，且屬非營利之民間組織，經費來自於勸募，本會將盡力向各界募款，以利滿足同仁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

發言二：

「外界對矯正機關大多存有負面印象，就連法官對管理員涉訟案件亦採嚴格標準檢視，以管理員給收容人 1 包菸且無對價關係案例，法官重判 2 年刑期；另有管理員收受牛肉遭判 3 年半刑期，頗有不符比例原則，僅 1 包 85 元香菸，大可以微罪不舉



林憲銘典獄長、林政宏理事長聯袂主持座談會，科室主管發言踴躍

或緩起訴處理。希透過體制外之協會聲援，提高矯正機關形象，使外界及司法機關給予矯正機關公平對待。」

林理事長政宏回復：

「您的建言也是我們的心聲，矯正業務是極度專業的工作，外界認管理人員常與收容人相處，久而久之可能與之為伍之負面觀感，又如檢察官可視察監所，這些來自實務面及法制面的貶低，本會將持續發聲，以扭轉矯正形象。另遇有不公之審判，可與協會連繫，可提供相關法律援助。」

發言三：

「在座之前輩、先進們都有豐富矯正實務經驗，是否可請協會有計畫的將這些寶貴的事蹟彙整、編撰成書，可成為拍攝影片、戲劇及啟發音樂製作之創作題材，除推廣矯正機關之實益外，亦可做為後輩學習之楷模，甚而，讓社會各界瞭解在高牆內默默付出的無名英雄，進而能肯定、支持、鼓勵矯正人員，提振矯正人員工作士氣，提升犯罪矯正工作成效。」

林理事長政宏回復：

「本會之與會人員閱歷多年，表現都很傑出，該建議事項立意良善，將提出議案送協會審議，集思廣益，研擬相關意見後辦理。」

該次於座談會之結語，曾為前矯正司司長黃徵男名譽理事長，亦有所感觸：

「林典獄長、雲林監獄各科室主管及本會理、監事們午安！本人非常榮幸有機會至貴監慰問同仁，倍感溫馨，遙想 33 年前本人也在這邊與同仁并肩作戰，就同仁所提出之建議，得知矯正人員之艱辛，但『人必自助而後人助之；人必自辱而後人辱之』，本身先做好，他人才會對我們改觀，進而尊重矯正工作之專業性。」

林典獄長憲銘亦云：

「再次感謝林理事長政宏、黃名譽理事長徵男、貴會之理、監事及顧問們給予我們鼓勵及提醒，矯正機關是一個大家庭，透過了解前輩之經歷，努力學習，也勉勵在座科室主管應好好愛惜、保護下屬，縱使有做錯事，亦應給予協助，再次感謝各位先進，給予本監指導。」

林憲銘典獄長在該次座談會結束時，特別感謝犯罪矯正協會籌組成立信託矯正發展及安全照護基金，對於矯正人員傑出表現獎勵、因公傷病（亡）慰問、因公涉訟法律諮詢及協助訴訟、特殊家庭關懷及緊急協助等事項，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並辦理「矯正專業貢獻獎」，提供矯正人員在職進修獎學金及子女教育獎學金，激勵矯正人員工作士氣，受惠良多。

林理事長政宏與該會之理、監事亦表示；嗣後將更會竭盡所能，讓社會各界瞭解在高牆內默默付出的無名英雄，進而能肯定、支持、鼓勵矯正人員，提振矯正人員工作士氣，提升犯罪矯正工作成效。該訪視行程在愉快的氣氛下，於 11 時 50 分圓滿結束。

此外，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 時許，林理事長政宏，率團蒞臨臺南第二監獄，繼續關懷矯正同仁並聽取各項建言之行，深受邱典獄長泰民及該監同仁熱烈歡迎。林理事長除了向該監同仁說明矯正協會現今推動之各項業務外，更向該監同仁口



一行於慰問活動結束後偕邱泰民典獄長暨科室主管合影留念

頭勉勵，而吳常務理事賢藏，更分享過往於矯正機關之工作經驗，其相關經歷更引起該監與會同仁之共鳴，獲益良多。該監由衷感謝矯正協會林理事長及各位理事、監事、顧問之用心，鼓舞該監同仁士氣。

嗣後林理事長一行人陸續蒞臨臺南監獄、明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看守所慰問，由首長及各科室主管親自接待，歡迎理事長林政宏等 9 名矯正界先進們的蒞訪。林理事長此行除慰勉辛勞的工作同仁外並向同仁說明協會 108 年推動的八大項業務辦理情形；今年配合矯正署活動及矯正人員傷病、事故慰問等計已撥發近百萬元、辦理矯正專業貢獻獎、頒發收容人獎學金、辦理矯正同仁及子女獎學金、共同舉辦犯罪矯正學術研討會，呼籲重視學術研究倫理、贊助矯正機關舉辦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展、積極在媒體及網路發聲，維護矯正尊嚴與權益、編印會刊，凝聚向心力等，期許犯罪矯正協會是矯正機關同仁的後盾，在維護矯正工作同仁的尊嚴與權益下運作，同時照顧收容人及其家屬，並在場聆聽各級同仁對協會的建言。

此外，本會林政宏理事長頃於 2019 年歲末，循例主持「108 年第 3 次公益信託矯正發展及安全照護基金」諮詢委員會議，該次諮詢委員有本會鄧國藤常務監事、矯正署周副署長、葉主任秘書及人事室王主任等人蒞會參與，本會溫秘書長、江副秘書長及游秘書均列席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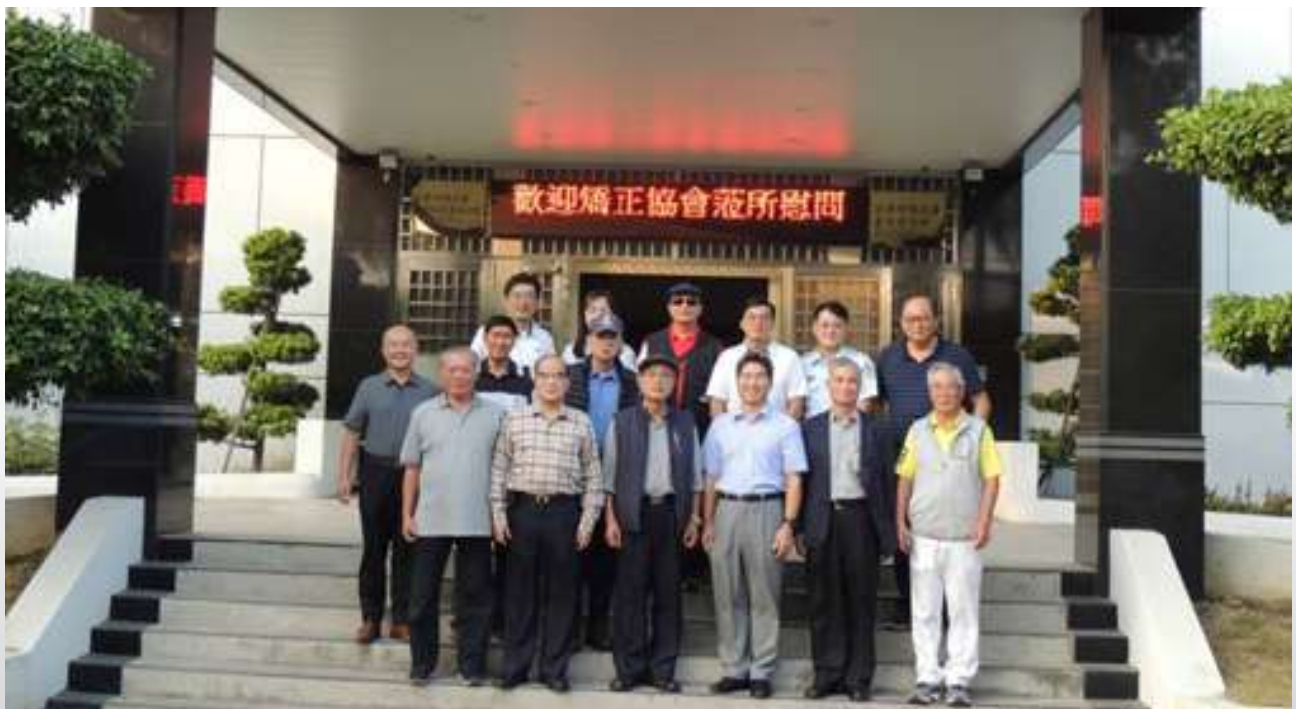
據悉，該次會議，回顧 108 年矯正機關，值勤同仁受傷慰問 36 人及特殊家庭變故發給 3 人慰問金額，共計新臺幣 40 萬 8000 元；另頒發表揚績優人員 21 萬元及戒護職能競技各項獎金 34 萬餘元。同時，該次會議亦通過 109 年度計畫案，未來本會將凝聚各界力量，持續推展矯正事業及照顧矯正人員。



本會至臺南監獄慰問矯正工作同仁，郭鴻文典獄長主持座談會



協會一行轉至明德外役監獄慰問同仁，偕鄭義騰典獄長及科室主管合影留念



一行於慰問活動結束後，偕劉明彰所長及科室主管合影



本會林政宏理事長主持「公益信託矯正發展及安全照護基金」諮詢委員會議

有關本會「公益信託矯正發展及安全照護基金申請補助要點」簡要如下；

說明：

- 一、公益信託矯正發展及安全照護基金業於107年11月9日經法務部法律字第10703517440號函核准設立。
- 二、舉凡符合下列情形者，均可依旨揭要點申請補助：
 - (一) 法務部矯正署及矯正機關辦理有助犯罪矯正事業及學術之發展、推進之補助。
 - (二) 矯正人員傑出表現或協助前開事項有功、獲獎人員之獎勵。
 - (三) 矯正人員因公傷病(亡)之慰問補助事項。
 - (四) 矯正人員因公涉訟法律諮詢之協助事項。
 - (五) 矯正人員特殊家庭關懷及其他緊急事故之協助。

此外，本會林政宏理事長積極募款，造福我矯正工作同仁措施，已訂定相關「實施要點」落實實際行動，受惠於矯正同仁暨收容人，有目共睹，琳琅滿目，爰舉下揭數案供參：

- (1)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辦理「傑出監獄學著作獎」實施要點。
- (2)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矯正人員在職進修獎學金實施要點。
- (3)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矯正機關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4)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矯正人員在職進修獎學金實施要點。
- (5)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矯正機關人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 (6)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矯正專業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
- (7)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辦理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學生「五育進步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而前揭為矯正工作同仁發聲方面，本會數年來，積極在媒體及網路，多次撰文為矯正發聲，不遑枚舉，以今年為例，爰舉三案供參：

一、2019年11月29日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Facebook 發聲：

「如同消防、警察等特殊勤務，全年無休的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超時服勤值勤費及補休，此時此刻正應該是全面改變的時候了！司法院大法官今作出釋字第785號解釋，宣告《公務員服務法》等3項法律，對於包括外勤消防人員在內的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其勤、休時數合理上限與頻率、超時服勤補償的保護規範不足，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與健康權的規定，相關機關應在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訂定符合《憲法》前述兩項要求的框架性規範。

釋字第785號宣告違憲的3項法條中，《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分別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警察、消防等機關（構）全年無休，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二、2019年7月2日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呼籲請媒體別再用「獄卒」！

一語之差；傷害矯正人員工作士氣，特致函「自由時報」而發聲：

自由時報總編輯：您好！

貴報臺中記者張瑞楨，於108年7月1日報導臺中看守所管理員涉及違法之事，使用「獄卒」一詞，至為不妥，多年前本會已經宣導、投書、發文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各傳播媒體業者，請勿使用舊時負面貶抑用語「獄卒」一詞，近年來各大媒體均能理解認同接受，並均改以監所同仁之法定職稱，或以「管理人員」或「矯正人員」稱之，本會敬致感謝之意。

未料，時至今日108年7月1日貴報臺中記者張瑞楨，竟又使用「獄卒」一詞，本會未解貴報身為臺灣主要媒體報系之一，手握第四權之媒體記者用詞用語，影響社會大眾至深且廣，使用如此用語，令人深感遺憾，更要表達抗議之聲。

基此，特再致函貴報總編輯，期盼能儘速惠予更正，並請再予惠知貴報同仁請不要使用「獄卒」一詞，一語之差，實已嚴重傷害矯正同仁工作士氣。

敬祝 事事順利 平安如意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敬啟 2019.07.02

三、2019年05月17日聯合報即時報導刊載矯正協會之聲明

「『樂獄』挨批扭曲事實，犯罪矯正協會：不值一看！」

描述收容少年學習音樂悔過向善的電影『樂獄』今天上映，劇情雖強調真人真事改編，但部分內容被質疑扭曲事實，且有汙穢醜化矯正人員的情形；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在臉書粉絲團以『電影創作鼓勵收容人更生，沒有必要汙穢醜化矯正人員』為題發表聲明，直指電影與獄政現況脫節，根本不是真人真事，不值一看。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受訪時強調，尊重電影創作，但既然強調是真人真事改編，應本於事實拍攝。『樂獄』根據桃園少輔院管樂團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拿下優勝的故事拍攝，拿了國片輔導金700萬元，也在監獄取景。上映前，電影公司曾透過傳訊，希望協會幫忙訊息，但審視預告片有不少管理人員持棍毆打收容少年的畫面，與獄政現況完全脫節。

協會指出，『樂獄』拍攝矯正人員以高壓、強硬手段管理收容少年，甚至持棍毆打、勒脖，但這些是30、40年前電影對矯正人員的描述，是錯誤的刻板映像，現在反而是管理人員動不動就會被不理性收容人毆打，每年至少都有數十件以上的案例，讓管理人員內心非常難過。

協會表示，電影戲劇效果過於強調收容人與音樂老師的互動，忽略了矯正人員的努力。事實上，音樂老師與少年相處的時間有限，矯正人員才是與少年日夜相伴、從旁開導鼓勵的最大助力，但電影不僅沒有呈現，還扭曲事實，只會加深社會大眾對監獄的對立與誤解。

該協會聲明全文如下：

『日前“樂獄”電影宣傳公司人員洽請推介該部影片時，強調真人真事改編，惟本會經審視預告片內容多有管理人員暴力毆打收容人情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j0rCTx8hXE&t=17s>，此有誇大、醜化及污辱矯正人員形象，屬於古代舊式電影誇張情節，與現今現實獄政脫節，有違矯正教育宗旨，本會表達婉拒之意。

本會經再三思考，認以婉拒一詞，仍不足以表達本會立場，電影電視作品鼓勵受刑人更生，是好事一樁，但如果影視製作者未脫離三、四十年前周潤發“監獄風雲”的古老窠臼，陷入醜化汙衊戒護人員的不實迷思，這種電影與獄政現況脫節，根本就不是真人真事，不值得一看，本會呼籲各界應予以正視。

本會歡迎電影電視創作作品鼓勵受刑人更生向善，但是同時希望，創作者不要以假真人真事為名，行汙衊污辱矯正人員之實，這種代價只會加深臺灣社會大眾對監獄的對立與誤解，本會將向文化部提出建議並向該電影公司表達嚴正之立場。』

溯自2008年民國97年12月20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第五屆理、監事選舉，由黃徵男前矯訓所所長，當選本會理事長，2012年民國101年7月11日，本會網站正式上線，迄今本文截稿時，已有1仟6佰餘萬人次，進入瀏覽本會網站之多元化各單元網頁，成果豐碩。2015年民國104年1月17日，召開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第七屆理、監事選舉，由林政宏前典獄長，當選本會理事長迄今，在黃理事長徵男過去奠定既有之良好基礎下，林理事長政宏「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彼「大將之下，必有勇兵」，凡走過路，必留痕跡，乃勤於走動慰問各矯正機關同仁；

「撫掌談矯正非凡工作；抬頭論罪犯普度眾生」

勛績宏豐，引領光輝，輒深景仰。正是：

「政通人和懷往事；宏德長擁笑春風」

為照顧退休人員利益，本會鄭榮豪副理事長等籌備委員，頃向臺中市政府申辦，成立『臺中市矯正機關退休人員協會』，矯正署黃署長俊棠，特別南下慰勉退休同仁，凝聚矯正工作向心力！

吳正坤（本會監事）

2019年12月，時值歲末，冬殘臘盡，風清宇宙，歲暮春回。

依「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章程」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左：八、關於犯罪矯正專業人員及退休人員法律問題之協助及解決與福利增進事項。」緣此，案經本會鄭榮豪副理事長等籌備委員極力爭取，將原有之「退休人員聯誼會」脫胎換骨，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辦，請准成立「臺中市矯正機關退休人員協會」。皇天不負苦心人，民國108年10月25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中市社團字第1080125383號函覆准予籌組。同年12月14日於臺中饗宴館，召開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矯正署黃署長俊棠亦僕僕風塵，遠近不遺，特南下慰勉退休同仁，扶持有加，凝聚矯正工作者之向心力！



本會鄭榮豪副理事長聯袂前臺中監獄亦為臺中高分檢前人事主任任正明向黃署長俊棠報告籌組臺中市矯正機關退休人員協會，黃署長慰勉有加

緣起；話說民國93年（2004年），爰有臺中監獄調查員曾永輝先生，在一個新春聚會中，提議每年聚會，以聯繫退休同仁間之情誼，在座幾位退休同仁均表贊同。次年，94年（2005年），旋由曾永輝、蔡啟速、林根飛、周文夫、舒臺忠、林德雄、陳萬居、林送、林春田等九人，聯袂拜訪臺中監獄退休同仁「夏裕」先生，當時彼担

任「一貫道」番子寮「天強道場」住持，一行人請他擔任第一屆「退休人員聯誼會」會長，夏裕當時即很爽快答應，而第一次召開會員大會就在臺中市竹子坑天強道場舉行，共有 16 位會員參加，並由夏裕負責安排會餐事宜。從此之後，參與盛會者，逐漸增加。而每年舉辦聚會也形成慣例，依序由會中選舉下屆會長，討論辦理退休同仁之野外踏青、旅遊活動等，會員也擴及到中所及中區各監所，參加人數也迅速增加到近百餘人。

臺中區矯正人員退休聯誼會，嗣於民國 101 年(2012 年)10 月 15 日由當時的會長徐裕德先生著手蒐集編印「退休人員名冊」，當時已擁有 142 位為登錄有案會員，這本名冊對退休同仁嗣後之相互聯繫基礎，功不可沒。而原聯誼會會長任期採一年一任；屈指算來，從民國 94 年(2005 年)首任創會長(第 1 屆)夏裕先生，迄今歷任會長計有：第 2 屆會長呂自守先生、第 3、4 屆會長楊財坤先生(連任 2 年)、第 5 屆會長廖學聯先生、第 6 屆會長張世傑先生、第 7 屆會長張伍隆先生、第 8 屆會長徐裕德先生、第 9 屆會長林根飛先生、第 10 屆會長姜仁灶先生、第 11 屆會長方光復先生、第 12 屆會長董忠禮先生、第 13、14 屆會長劉仁傑先生(連任 2 年)、第 15 屆會長鄭榮豪先生(上任即著手向市政府申請立案社團)；上揭被推舉獲選榮任歷屆會長會長者，勞苦功高，居功厥偉。



退休聯誼會 30 位發起人，選出 15 位籌備委員圓滿達成立案任務



鄭榮豪會長高瞻遠矚，就近聯袂前會長劉仁傑暨黃永順、柯亭然、劉奕順、李太順、吳正坤、張伯宏、吳承鴻、洪宗煌等八位退休首長籌組非營利社團



團結就是力量！發起人有志一同，為矯正機關退休同仁籌組正式社團組織

是日蒞會之貴賓除矯正署黃署長俊棠外，尚有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羅理事長吉旺、矯正署吳秘書室主任榮睿、江立委啟臣、臺中市沈市議員佑蓮、吳俊明董事長、練成瑜董事長、基隆監獄林文宗典獄長、臺中女子監獄張惠郎典獄長、新竹監獄吳永杉典獄長、高雄第二監獄辛孟南典獄長、彰化看守所吳永琛所長、彰化少年輔育院饒雅旗院長、屏東監獄曾至勳副典獄長、洪坤山董事長、臺中地院許前庭長金樹（山海法律事務所律師）、臺中地院宋前庭長永祥（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玄奘大學社科院林前院長瑞欽教授等冠蓋雲集。

於矯正機關服務之退休首長，是日蒞會者有；吳賢藏常務理事（高雄監獄前典獄長、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創會會長）、雲林監獄陳紹意前典獄長、臺北監獄黃永順前典獄長、臺中監獄方子傑前典獄長、臺中監獄鄭榮豪前典獄長、臺南看守所柯亭然前所長、雲林監獄劉奕順前典獄長、彰化監獄楊財坤前典獄長、臺中看守所李太順前所長、高二監獄吳正坤前典獄長、彰化監獄洪宗煌前典獄長、雲林監獄張伯宏前典獄長、宜蘭監獄方恬文前典獄長、雲二監吳承鴻前典獄長、雲林監獄蕭山城前典獄長、高雄戒治所蔡協利前所長等退休首長暨誠正中學姜仁炆前副校長、臺中監獄及臺中高分檢任正明前人事主任、謝銀韜前秘書等 40 位，而是日已辦理入會手續之退休矯正工作同仁合計共 80 餘位，共襄盛舉。受理繳納入會年費（每人 1200 元有 73 位會員繳納），計有 87600 元，另「當仁不讓」，是日蒞會即加入為協會「顧問」陣容者，計捐助 45 萬元，共計 537600 元，成果豐碩。



矯正署黃署長俊棠蒞會向近百名退休人員暨來賓致詞慰勉矯正工作同仁

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特於此「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致賀詞：

「欣逢臺中市矯正機關退休人員協會正式成立，今日非常榮幸受邀參與第一次的會員大會，藉由過去矯正同仁們的努力和經驗的累積，使法務部矯正署在民國 100 年成立，為我國犯罪矯正體系奠定良好基礎。近年，矯正署在各級長官的支持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得以完成以下幾項重要的政策：提高同仁增支專業加給及備勤費，以激勵工作士氣；調整主任管理員與管理員編制員額為 1 比 5.5，以暢通升遷管道；積極爭補機關戒護、教化及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降低戒護人力比並提高輔導量能，以減輕同仁值勤壓力；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增遷建工程，增加收容額，紓解超收擁擠；強化收容人各項專業處遇，以提升矯正效能。矯正工作肩負實現司法正義與矯正教化之重要使命，本人謹代表全體矯正同仁對昔日工作夥伴表示誠摯感謝，未來仍需在座諸位持續的支持，成為矯正署最有力的後盾，使矯正機關賡續朝向『現代化刑事政策』、『人本化教誨教育』、『科技化收容環境』及『專業化矯正處遇』的目標邁進。另也對於貴會能持續照顧退休同仁表示肯定與祝福，敬祝貴會會務昌隆、各位退休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為提昇矯正業務透明化，是日黃署長俊棠，並以口頭補充「賀詞」作說明：

「首先我要強調的是；今日矯正工作之成效，係累積過去退休同仁之能量，承先啟後，始有以致之，在此要特別感謝各位過去服務於矯正工作的貢獻。其次，我要補充說明的是；本署為了疏減監、院、所、校超收『收容人』之壓力，政府預算花費 80 億元，遷建彰化看守所，擴建八德外役監獄暨雲林第二監獄，此外，亦推展隨監收容人攜帶 2 歲以上，進入公托幼稚園贊助費用政策。另在現有 8700 人之矯正工作同仁，共同堅守崗位，人力吃緊之下，本署亦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增加 400 名基層工作人員名額，而為了落實『專業化』，亦爭取到 199 名心理師，分三年補足。乃矯正機關是刑事司法的最後一道防線，社會各界對犯罪矯正工作的期待，甚為殷切，任重道遠，特別為因應收容人之超收現象，第一線基層工作人員，非常辛苦，惟我們的人事經費三年內，亦增加六億多元。且最近亦爭取增加矯正工作人員之專業加給暨直接、間接戒護津貼，有目共睹，固然最近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有關超時工作案，本署嗣後還是會繼續努力爭取人力與經費，以善其事。」



矯正署黃署長俊棠闡述今日矯正工作成效，係累積過去退休同仁之能量

惟前揭之現階段本署業務工作重點，藉此大會加以說明：

- 一、『現代化刑事政策』：係為迎合世界潮流，不斷的主辦或協辦國際論壇，以增見聞，見賢思齊。
- 二、『人本化教誨教育』：為發揮『人本化』精神，以『人』為出發點，落實『行刑處遇個別化』措施。
- 三、『科技化收容環境』：加強『科學化』之硬軟體設施，例如收容人家屬可使用手機進行『視訊接見』。
- 四、『專業化矯正處遇』：
 - (A) 落實刑事政策之『教育刑』監禁功能。
 - (B) 沈澱、蛻變，管教合一，戒護第一、教化優先。
 - (C) 改革、創新，例如戒護人員制服之階級章，吳前署長憲璋創新改革以『幸運草』為代表標誌。
 - (D) 促進收容人『回歸功能』；回歸社會、回歸家庭。減少累再犯。

黃署長俊棠，鴻猷彪炳，勛績宏豐，琳瑯滿目，有詩為頌：

「俊彥傑出歡日永；棠梨茂盛祝峰高」



臺中監獄鄭榮豪前典獄長當選臺中市矯正機關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致詞

臺中監獄鄭榮豪前典獄長，當選臺中市矯正機關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致詞：

「臺中市矯正機關退休人員聯誼會，係從民國 93 年起，由一群熱心的前輩經過無數次的辛勞奔走下成立，到今天足足過了 15 個年頭，在這 15 年間，每年都舉辦聚會和旅遊，在沒有任何資源的情況下，歷任會長確實付出相當大的心力、時間和金錢，令人敬佩。但在此之前，本會一直是自發性的聯誼組織，會務一直難以推展，最主要原因是未經立案，於是我和劉仁傑會長、吳正坤前典獄長等人開始思考能否申請立案，有了正式會籍，本會各項會務和活動就較能爭取社會認同，提升能見度，以獲

得更多支持，擴大對會員服務的質和量，實現本會宗旨。本會能夠順利成立，見賢思齊，爰向『高雄市矯正機關退休人員協會』取經，章程大同小異，感謝蒞會在座的吳前典獄長賢藏創會長。此外特別感謝所有參與籌備本會的工作人員，同時也要感謝所有前輩先進的支持，今天參加的本會準顧問，我要謝謝你們熱情支持，希望未來在所有在座參與和努力之下，本會長長久久，繼續壯大服務更多的人，最後祝大家健康幸福，萬事如意，謝謝大家。」鄭榮豪前典獄長，豐姿嶽峙，氣度宏博，吐屬溫和，抑抑沖謙，勇於承擔。有詩為頌；

「榮耀矯正開景運；豪傑好義轉新機」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林理事長政宏先生，因公無法分身蒞會，特致贈花籃一對祝賀，並期望高雄、臺中已分別成立矯正機關退休人員協會後，全國其他地區亦能因應而生。曾副理事長國展先生（亦為臺南分會會長、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因公無法分身蒞會，除致贈花籃一對祝賀大會圓滿成功外，並捐助 10 萬元。另，桃園分會曾會長國治先生（裕勝發建設公司董事長），因公無法分身蒞會，除致贈花籃一對祝賀大會圓滿順利外，並捐助 10 萬元。

本會黃榮譽理事長徵男先生（亦為前任理事長、臺南監獄前典獄長、矯正司前司長、矯訓所前所長、助理教授），因公無法分身蒞會，並致電致賀；「臺中市矯正機關退休人員協會，圓滿順利，源遠流長，日起有功！」。

是日大會，特聘請公正嚴明的黃前典獄長永順副教授，擔任「選舉組」組長，亦經蒞會「會員」投票選出；鄭榮豪、黃永順、李太順、吳正坤、吳承鴻、任正明、張伍隆、廖學聯、邱王雅杏等九位「理事」，候補理事為劉仁傑、董忠禮、文最南。旋由九位理事選出鄭榮豪、黃永順、吳正坤等三位「常務理事」後，再由此三位常務理事，推選出鄭榮豪為「理事長」。至於「監事」方面，由張伯宏、洪宗煌、林春田等三位退休同仁當選，候補監事為姚孟岑。旋由三位監事選出張伯宏為「常務監事」。

此外，臺中監獄暨臺中高分檢之前人事主任「任正明先生」，係為協助成立「臺中市矯正機關退休人員協會」之幕後英雄人物，彼俊譽清超，鴻才卓越，本案係彼一手操盤彙整各項陳報臺中市政府立案社團工作，汲汲忙忙，自動自發，無論是擬函、打字、送件、親自跑市政府接洽多趟，有始有終，居功厥偉，令人敬佩。筆者過去偕其夫妻均曾同事過，知其敬業樂群之行事風格。彼係私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勞工及社會法組」碩士班畢業。曾任澎湖地檢署人事科員、法務部科員、專員、臺中監獄人事主任、南投地檢署人事主任、法務部人事處科長、花蓮高分檢署簡任人事主任、臺中高分檢署簡任人事主任退休，現任桃園市平鎮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顧問、平鎮國中校友會總幹事。正因為他的法學素養極佳，凡我矯正工作退休同仁找他幫忙，他皆義無反顧，此次鄭副理事長榮豪，慧眼視英雄，找他協辦本案，如虎添翼，事半功倍，其來有自也。

是日上午於「臺中饗宴館」，召開此次「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後，中午餐宴，席開 12 桌，新任鄭理事長榮豪、江立委啟臣、黃署長俊棠、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羅理事長吉旺、矯正署吳秘書室主任榮睿等，聯袂至各桌敬酒，賓主盡歡，咸信該次會議為「非營利組織」之社團「創會」盛舉，因緣聚會，「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凡我矯正工作同仁，咸仰乎光輝！

本會臺南分會召開 108 年委員會議，本會林理事長政宏、黃名譽理事長徵男，聯袂率理監事蒞會指導，臺南分會研訂 109 年工作計畫，嘉惠矯正工作人員，隆情厚誼

吳正坤（本會監事）

2019 年 11 月歲末，時逢梅月半窗，松風一枕；月淡梅寒，霜凋楓冷。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臺南分會，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於臺南市永康區「永康科技園區服務中心」，召開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計有曾國展會長（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副理事長）、林玉柱副會長（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燕祝副會長（臺南市議員）、魏蘭香委員、楊成發委員（好吃多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林煙委員（博愛老人養護中心董事長）、曾柏華委員（重盈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洪錫銘委員（展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謝金龍委員（久鋒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嵩貽委員（日揚造景有限公司）、陳俊寧委員、曾冠團委員（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總經理）、林佩玉委員等多位委員，蒞會共襄盛舉。



臺南分會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

是日之會議，另有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林理事長政宏（嘉義監獄前典獄長）、黃名譽理事長徵男（矯正司前司長、矯訓所前所長、助理教授、臺南監獄前典獄長）、吳常務理事賢藏（高雄監獄前典獄長、高雄監獄退休協會前理事長）、鄧常務監事國藤（法務部前會計長）、陳理事宗禮（高雄監獄前典獄長）、廖德富顧問（矯正司前副司長、臺南監獄前典獄長）、黃理事永順顧問（臺北監獄前典獄長、美和科技大學副教授）、區理事偉基（高雄監獄前典獄長）、方理事子傑（臺北監獄前典獄長）、

吳監事正坤顧問（高二監前典獄長、僑光科技大學專技助理教授）、李太順顧問（臺中看守所前所長）、熊臺武顧問（臺南少觀所前所長）、陳文正顧問（嘉義監獄前典獄長、高雄監獄退休協會理事長）、張伯宏顧問（雲林監獄前典獄長、僑光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吳承鴻顧問（雲二監獄前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陳組長世志（高雄監獄前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林所長豐材、明德外役監獄鄭典獄長義騰、雲林監獄林典獄長憲銘、高雄第二監獄辛典獄長孟南、嘉義監獄莊典獄長能杰、屏東監獄葉典獄長漢潼，屏東看守所李所長進國、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黃監長坤芳、高雄女子監獄林典獄長錦清等監所首長及擁有英國諾汀翰大學心理學博士暨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之雙博士學位的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前教授、新竹「玄奘大學」社科院前院長之林瑞欽顧問等蒞會參加。



曾會長國展逐一介紹各委員及各矯正機關首長

會中，曾會長國展首先逐一介紹各委員暨各矯正機關首長予大家認識，並感謝他（她）們長期的貢獻與支持。同時分別邀請林理事長政宏、黃名譽理事長徵男、林玉柱副會長、林燕祝副會長等貴賓致詞。

林理事長政宏致詞：「曾會長國展對矯正協會之長期支持與貢獻，大家有目共睹，此次本人特別率領各理、監事南下參與貴會，除了寒暄致候，聆聽各位貴賓之高見，藉以雙向溝通外，也要特別感謝臺南分會，過去多年來，長期密切配合，予總會之鼎力支持，提昇會務層次，這也是由在座各位分會委員，極力襄助，有以致之，本人銘感之至，值此歲末，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祝福各位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黃名譽理事長徵男致詞：「每次本人參加臺南分會之委員會議，對於貴會各項會務之進展，總是皆令人『耳目一新』，覺得『日起有功』，感覺到進步良多，惟希望

於『高屏分會』尚未重新建置成立前，將來若貴會經費許可，尚可『推情準理』，愛屋及烏，擴大嘉惠至『高、屏』地區的矯正機關工作同仁，德馨遠播，亦為理想之目標。順此，本人也要預祝林燕祝副會長，即臺南市議員，也是立法委員候選人，大家全力支持，使高票當選，俾讓她有機會為矯正界發聲。」

林玉柱副會長致詞：「身為本會之副會長，我感覺到令人動容的是；在曾會長國展的多年努力暨英明領導下，臺南分會之會務『蒸蒸日上』，特別是他貢獻於獄政良多，許多嘉惠矯正工作同仁的措施，居功厥偉，可圈可點，『止於至善』，我們各委員也樂觀其成！」



林理事長政宏致詞感謝曾會長國展長期支持與貢獻

林燕祝副會長致詞：「本人過去榮承大家的鼓勵與支持，身為民意代表，也是多年來矯正協會的資深會員，銘感五內，誠如剛剛『黃名譽理事長徵男』所云；希望我當選後，為矯正界發聲，這是我『義不容辭』也是『義無反顧』的責任，乃長期以來，我深入接觸各矯正機關，觀察到無論是軍方或警界，皆有中央民意代表為他們發聲，唯獨於矯正界辛苦工作之同仁，終日汲汲忙忙，尚猶是『社會邊緣人』，乏人問津，深感遺憾。另外對於多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的『超收』現象，我也觀察到國內毒品犯之監禁人口，一直是居高不下，究係「毒品除罪化」政策之影響處遇措施，抑或是我國之刑事政策，需要『改弦易轍』？俾迎合世界潮流？待會兒，希望在座的傑出矯正機關首長或學者專家，均有這一方面的『專業性』，是否可以提供一些高見，俾讓我於角逐國會之政策政見參考，或是隨時以「視訊」方式，互相聊一聊，提供建言，猶如『魚幫水，水幫魚』一樣，讓我有『著力點』可以進一步替矯正界服務！」



黃名譽理事長徽男致詞對臺南分會讚譽有加

語云：「檢討過去，策勵將來」2019年即將落幕，回溯過去一年來，臺南分會曾會長國展，果真是「國」家棟樑、「展」現實力，而該分會之各委員亦「功不可沒」解囊贊助，無論是產、官、學，均受惠良多，淋漓盡致，例如依「臺南分會獎勵、協助矯正人員實施要點」108年度辦理獎勵金予雲嘉南9大監所，獎勵矯正工作同仁措施。爰於獎項，略舉一、二如下供參：

- (1) 獲選為當年之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矯正業務特殊貢獻之專業獎章」者，頒發予獎金2萬元，共有4人獲獎。
- (2) 獲頒矯正署績優人員或總會遴頒之「矯正專業貢獻獎」者，頒發獎金1.5萬元，共有3人獲獎。
- (3) 一等40年需達25%比例為10年，獎勵金1.5萬元，共有1人獲獎。
- (4) 二等30年需25%比例為7年6月，獎勵金1萬元，共有11人獲獎。
- (5) 三等20年需達25%比例為5年，獎勵金5千元，共有23人獲獎。
- (6) 服務年資滿30年且曾於雲、嘉、南矯正機關服務滿七年又六個月且未曾領過獎勵金之在職或退休人員予頒發獎牌紀念暨伴手禮，共有17人獲獎。
- (7) 雲嘉南矯正機關同仁因公身心受創傷或積勞成疾須長期復健、療養請予致贈「慰問金」，共有1人獲獎。

上揭，單就於民國108年度支出「臺南分會獎勵、協助矯正人員實施要點」予雲嘉南矯正工作同仁獎勵金，即高達51萬8仟元。後續尚有：

- (9) 108年5月8日，參訪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舉辦收容少年母親節茶禪孝親成果發表暨懇親活動，贊助10萬元。
- (10) 108年度該分會慰問中秋節麻豆文旦禮盒給各矯正機關，贊助12萬3,445元。



林燕祝副會長（臺南市議員）為矯正界發聲

- (11) 108 年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舉辦「2019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贊助 10 萬元。
- (12) 108 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主辦 108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活動，贊助 10 萬元。
- (13) 108 年度總會「矯正專業貢獻獎」，臺南分會提供名額贊助 4 萬元。
- (14) 雲嘉南部份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贊助 10 萬元。



林玉柱副會長表示，會務蒸蒸日上，曾會長居功厥偉

據其「財務報表」顯示，108 年度分會合計支付於相關犯罪矯正事項，即有 103 萬 364 元。真是功德無量！此外，該分會繼續辦理 109 年度「臺南分會獎勵協助矯正人員實施要點」，雲嘉南 9 所矯正機關獎勵金申請案，亦編有 35 萬元，（按：依該實施要點規定；因各「獎勵對象」項目，為使人人機會均等，均不得重複受獎同一人之其中任何一項，故逐年會自動減少申請款項。）真是「時承照拂，隆情厚誼」啊！

會後於「永康科技園區服務中心」一樓餐敘，大家暢述舊懷，賓主盡歡，惟於餐敘中，一些較前輩之矯正工作者，津津樂道，如數家珍；回憶於 1996 年，民國 85 年 7 月 7 日成立「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1999 年，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選舉，由「周震歐」教授（曾任臺北監獄典獄長）當選本會理事長。2003 年，民國 92 年召開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第三屆理、監事選舉，由「蔡德輝」（曾任警大校長）當選本會理事長，第四屆連任。2008 年，民國 97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第五屆理、監事選舉，由「黃徵男」（曾任矯正司司長）當選本會理事長。2012 年，民國 101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第六屆理、監事選舉，由黃徵男續任本會理事長。2012 年，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本會網站正式上線，由於呈現多元化的資訊，迄至 2019 年，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九時筆者撰文為止，全站瀏覽人數：計有 1595 萬 2831 人次瀏覽。2015 年，民國 104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第七屆理、監事選舉，由林政宏（曾任嘉義監獄典獄長）當選本會理事長，第八屆連任迄今。

1997 年，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臺南分會成立」。屈指算來，「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迄今已有 23 歲了，而成立臺南分會亦有 22 年歷史，其第二任會長為「方賀茂」先生。真是「光陰荏苒」、「光陰似箭」啊！有一感悟偈語分享：

年輕為國爭光，老來共度時光；
 心態務必陽光，日子一定閃光。
 眼睛大多散光，頭髮逐漸脫光；
 牙齒快要掉光，腿腳不再靈光。
 想想來時光光，去時一片火光；
 何不旅遊觀光，換得滿面紅光。
 眼下不再榮光，就讓往事忘光；
 告別昔日風光，珍惜當下晨光。
 笑迎明日曙光，寸金難買時光；
 享受餘下亮光，歡度老年銀光。
 人生猶如星光，蠟燭總要燒光；
 追求快樂之光，綻放晚年餘光。

由是，我「犯罪矯正工作」同仁，當年以為 2000 年很遙遠，如今 2000 年已過去近 20 年了；曾經以為 2020 年會很遙遠，突然發現：落筆本文時，竟僅剩下一個月就

到了！或許您、我、他，曾經以為“老去”也是很遙遠的事，突然發現：“年輕”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緣以，「時光」太不經用，很快大半生，就已過去了。不要說是「來日方長」，餘生真的是「難能可貴」呢！

是以，大家好好珍惜「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暨「臺南分會」予我們之因緣聚會當下，祝福各位會員，注意保重身體，樂樂呵呵的過好每一天喔！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召開理監事會議 會後宴請協會顧問歡聚一堂

夏志青（總幹事）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今年將邁入第七個年頭了。協會成立至今，一路支持相挺的顧問，給予協會莫大的士氣鼓勵，促使協會各項活動辦得有聲有色，充分關懷到退休同仁生活，協會響亮聲譽在法務部矯正界同仁眼中，深受極佳的評價與肯定。



監獄人員退休協會陳理事長致詞

為了感謝一路走來，情義相挺的顧問們，協會特於108年6月27日（星期四）晚上6點30分，假高雄市林皇宮飯店，召開的例行理監事會議後，席開9桌，宴請了長期以來，默默支持協會的社會賢達顧問群，大家難得歡聚一堂，把酒言歡聯絡情誼，餐會氣氛溫馨和諧。

陳理事長表示：感謝吳前理事長，有鑒於退休人員退休後分散各地，平常大家甚少聯絡，抱著關懷退休人員生活，遂有了成立退休協會的意願。於是，6年前成立了【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提供了矯正界退休人員，於退休後有一個聯繫團聚的平台，讓退休人員、眷屬及社會人士好友們，共同加入了這個溫馨快樂的大家庭。



理監事與協會顧問合影

協會從草創時期的 33 名會員，到目前已經有 150 多人，感謝吳前會長卓越的領導，方有今天的成果。同時；也更要感謝協會的顧問，給予協會資金的贊助，促使協會所舉辦各種團康活動，均能照顧會員的休閒生活，增進大家的身心健康，協會也盡力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關懷慰問弱勢族群機構，深獲社會人士一致的好評。

期盼未來，協會更加蓬勃發展，讓大家樂於參加這個健康快樂有朝氣的團體。今天餐會特別感謝高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市議員等，及高雄區的機關首長，在百忙中撥冗共襄盛舉，參與今晚的宴席。

今晚餐會有金門監獄楊老師贊助一箱金門高粱及協會提供的威士忌、葡萄酒，請大家盡情暢飲，唯『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溫馨的餐會，熱絡的氣氛，增進所有與會人士的情誼，圓緣了此次歡樂的餐敘。相信未來日子裡，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協會會務更加蒸蒸日上，每項活動愈加順利推動，日臻完善，繼續將大家的情誼緊緊相扣在一起，感恩所有有情人，讓這片有情天地更加寬廣。

戀戀初夏出遊之樂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福州、湄洲島、馬祖旅行

夏志青（總幹事）

清晨，陽光微露，如魚鱗般的層層白雲潔白有序，圍繞在初露的太陽周圍，享受著初夏暖暖的陽光，久久不去。大高雄地區，經過連日陣陣的豪雨，洗滌了工業區飄散汙穢的空氣，抬頭仰望天際一片湛藍，令人身心舒坦，具有高雄指標的 85 大樓，清晰的呈現在眼前。

此次【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安排了『戀戀初夏～福州、湄洲島、馬祖 5 天 4 夜旅遊』仍由多次安排協會帶團出國，為人服務熱心、待人親切的吳領隊帶團。

今年度協會辦理了～福州、湄洲、馬祖戀戀初夏出國旅遊，由於報名人數踴躍，分成了 2 個梯次。第一梯次安排在 5 月 30 日，第二梯次安排在 6 月 13 日，第一梯次由協會精神領袖吳前會長賢藏擔任領隊，夏總幹事及會計蔡雪娥從旁協助旅途瑣碎事宜。

今早高雄天氣穩定，候機 2 小時後，8 點 10 分準時起飛，近 2 個多小時的行程，於 10 時左右，降落了福州常樂機場。接待的當地導遊～付導，出生在福州鄉下，土生土長的他，語調帶有福州鄉音，風趣不失詼諧的介紹了，目前福州市有 350 萬人口，其中 150 萬在地人，其他為外地新住戶。自述從鄉下來到城市謀生後，都市快速發展，生活競爭下壓力大，想回鄉下住，若『沒有一二下，回不了鄉下！』意謂目前鄉下福利好，土地還算便宜，但是政府規定條件嚴格，想回鄉下住，是非常不容易的。

簡單的介紹了福州概況後，約兩個小時車程，我們來到了黃歧港口，準備搭船前往馬祖北竿。黃歧港口停滿了各式大小漁船，因為五月到八月是魚苗繁殖時期，大陸當局為保護海洋生態，禁止漁民出海捕撈，對於領有漁工證的漁民，每個月補貼 5000 塊人民幣生活費，相當於台幣兩萬多元，以保障漁民們的生活。

藍天，給了海水湛然色彩，四面環海的南北竿，擁有得天獨厚的美麗海景，吸引無數的兩岸觀光客前來。

從黃歧港口，搭船約 15 分鐘時間，遙望著遠處南北竿島嶼的明媚風光。沒一會光景，船已航行到了北竿港口，守候多時當地警察所鍾所長，親自迎接著我們的到來，北竿警察所鍾所長，是吳創會長公子的警界同事，熱情的鍾所長，手提東湧陳年高粱酒伴手禮，送給吳創會長，看來晚上可以好好的喝它個幾杯了。

緊湊的行程，首先我們來到了『北竿戰爭和平紀念園區』位處大沃山 12 據點處，進入館內參觀了軍事沿格大事紀、軍用品展示區、軍民生態文化等展區，透過文字及影像，了解到近半世紀軍管時期，軍方與民間共同走過的歲月。

第二個景點，來到了有廟村之稱的『橋仔富麗漁村』這裡是馬祖地區廟宇最多的村莊，總共有8座廟宇，可見昔日人口之多。在村公所下方，設有一座漁業展示館，館內展示長年捕魚的作業方式和各式漁具。遊客下了車，街道冷清，只見賣土產及冷飲的阿嬤兩個人，吆喝著招呼遊客的到來。進入純樸靜謐的小漁村，簡樸矮小的平房，隨著地形高低搭建，窄小巷口很容易讓外地人迷路，彩色亮麗的小廟宇，座落在村內各處，不易發現。

一行人上下著階梯，引來了小小的喧譁聲，上下繞了一大圈，見到幾座小小的廟宇，隱密在村內各角落，外表彩色亮麗廟宇，緊鄰矮小平房更顯突兀。短短行程，時間不長，見不著當地的居民，顯然，古老守舊的小漁村，隨著時代更迭，像是風華已逝，人口已經大量的外移了。晚餐，我們來到了閩南式建築外觀的九榕閣餐館，享用馬祖當地風味餐，協會也加碼點了當地特產～大碗炒魚麵招待大家。餐畢，九榕閣餐館外頭高掛著串串紅紅燈籠，夜晚愈加浪漫美麗，大伙放慢腳步，佇足拍照，留下迷人倩影。

夜宿下榻於，南竿光武街附近的卡溜飯店（昔日國軍英雄館），光武街又稱新街，與一旁的舊街為馬港社區最熱鬧的區域，其中地瓜餃、紅糟糯米飯與繼光餅，三樣道地的媽祖美食，讓大伙兒夜晚散步時一解口饞。

疲憊的身軀，一夜的好眠，翌日清晨5點許，太陽尚未露臉，已有好幾位早起的會員，相約前往附近的媽祖宗教園區晨運。仰望巨大的媽祖神像，傲然矗立於山頂，激發了大家的意志力，從山腳下賣力氣喘的爬著樓梯，聞著夜裡月橘花香餘味，一步步終登上山頂，望著浩瀚的海洋，輕吻海風，聽著海浪聲，伸個懶腰，大口呼吸晨間新鮮空氣，繞著神像周圍走了好幾圈。回程時，刻意算了一下台階，總共有373個台階。



馬祖劍碑前團體大合照

接著，前往早上我們去過的媽祖宗教文化園區，矗立宏偉的媽祖神像吸引著大家專注目光，迫切著放下輕便背包，擺著不同姿勢，不停的與媽祖神像拍照，離去前，當然拿著協會旗幟來張團體大合照。巍巍聳高的南竿山頭，矗立一尊慈祥莊嚴媽祖巨石像，遙望浩瀚蔚藍海域，守護著這片歷經戰火摧殘過的家園。這尊號稱全世界最高媽祖神像，身長高達 29.6 公尺，係由大陸湄洲老師傅，以 10 年光景精雕細琢，始完成這尊神像鉅作。

當初承作此座媽祖神像，有著一段不為人知的民間流傳故事…原來媽祖神像巨大，船載運送馬祖北竿不易。因此，信徒擲筊請示媽祖，在雕作時欲將神像分成 5 等份，俾方便運送，因 5 有五馬分屍諧音不吉利，媽祖不同意。信徒改以 12 等份，以每年有 12 個月涵義，媽祖仍不同意，後再改為 24 等份，以每年 24 個節氣之意，媽祖還是不同意。正當大家急得焦頭爛額，拿不定主意時，最後，媽祖親自傳達旨意，改以 365 塊等份花崗石砌作，其意係每年有 365 天，每一天媽祖都要保佑島上百姓平安，終完成媽祖及信徒心願。

仰望挺拔站立林默娘，右手握有風燈，指引出外捕魚漁船返回時安全靠岸，左手持令牌，表示有要事可上達天廳，媽祖神像微向前傾斜 15 度，表示當漁民在海上有難時，媽祖前傾的身體，可在最短的時間，最快速度前往救援。

來此瞻仰媽祖尊容遊客，欲與其合照時，記得要與媽祖合照全身，方可保佑您一身平安。離去時來到山腳下，別忘了撫摸小型迷你媽祖耳朵，可保佑您平安吉祥。

第二個行程，來到了『仁愛鐵堡』，這裡原是一座突出海上的獨立岩礁，早年國軍因戰略需要，在此設立防守據點，岩礁上插滿玻璃碎片，以防止對岸的水鬼摸哨。聚點內仍保有完整的地下石室、坑道、射口、砲台等防禦工事和生活設施，其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接近中午，用完午餐後，來到了『北海坑道』參觀。戰時馬祖地區開鑿了不少的地下碼頭，專供小型艦艇停泊使用，如今在軍方釋出之後，已成為馬祖地區特殊的戰地景觀。北海坑道係當年島上阿兵哥一鎬一斧艱辛開鑿，換得被譽為鬼斧神工的北海坑道，呈井字型交錯，氛圍令人著迷，是最推崇的戰地景觀。

坑道內步道全長 700 公尺，走完一圈需約 30 分鐘，協會臨時安排招待大家乘坐搖櫓，搭乘 10 人座小船，船夫搖著槳繞了一圈，介紹陳年往事經歷，坑道內無風無浪，水明如鏡，欣賞著坑內神秘景觀，感受當初阿兵哥刻苦耐勞的精神。離開北海坑道後，外頭烈陽也漸弱，我們繼續往位於酒廠不遠處的『八八坑道』參觀。

八八坑道主體由花崗岩構成，早期國軍進駐馬祖後，闢為戰車坑道，全長 200 公尺，可容納一個步兵團的兵力。正向出口可以迎擊海上入侵的敵軍，後方出口可通往過去的南竿軍用機場。當時司令官～夏超，為慶祝蔣公八八誕辰，而命名為八八坑道。『洗甕醉千家、開罈香百里』如今，八八坑道為馬祖酒廠窖藏重地，坑道內終年保持穩定的溫濕度，讓酒得以充分發酵，坑道內待久了，聞著陣陣濃郁的酒香氣，不自覺的會被醺醉哦！

『一漲一落連江水、一瓦一石閩東情』離開了八八坑道，來到了就近知名的馬祖酒廠，接受酒廠人員的接待，品嚐當地酒廠，揚名國內外的高粱酒，配著香脆花生，聽取了馬祖酒場成立經過的簡報，離去時，少數會員也買了幾瓶高粱酒。

夕陽西沉，日落餘暉，給了寧靜的大海美麗色彩，一天的行程下來，大家也有些累了，回到飯店，簡單的梳洗後，來到餐廳，享用著當地風味的晚餐。

吳創會長逢好友餐敘時，常說的一句話～無酒不成席，今晚吳創會長開了1瓶，北竿鍾所長送的高粱酒，招待會員眷屬共享，大家輕鬆自在小酌一番，談笑自若，毫無拘束。



88 坑道前酒氣聞香比贊

馬祖除了景點吸引人外，還有著吸引來自各地的尋夢人，要來一睹馬祖藍眼淚的迷人風采。馬祖藍眼淚是夜光藻群聚於馬祖岸邊，形成夜晚發光的特殊景象，海面上夜光藻經風浪吹拂或拍打岸礁，而激出點點的藍色螢光，如灑落凡間的點點繁星，就在妳指縫間輕輕流過。藍眼淚為大自然現象，須配合當日溫度、潮汐等因素，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晚餐用畢後，外頭的雨勢也見趨緩，我們搭乘兩輛中巴，導遊熟門熟路的，帶我們來到了附近的港口，一睹藍眼淚風采。唯天空不作美，又開始飄起細雨，大家撐著傘，在雨中盼望海水出現藍眼淚，導遊也不停的潑水，藉水花碰撞激起藍光出現，多次的潑水灑水動作，僅見到少許的藍光出現，大伙仍興奮的說看到了！

第三天清晨用完餐後，立即前往碼頭搭船至北竿，再搭車來到有地中海風情的芹壁村。綿綿的細雨，大家撐傘放慢腳步，踏著不高的台階，來到了富有閩東建築，最具代表性聚落的芹壁村，進入賞景最佳的咖啡館，品嚐著協會招待熱騰騰的咖啡，望著窗外雨中濛濛的美景。

芹壁村位於馬祖北竿，保有古老的閩東式建築風格，年代已有 100 多年歷史，屋舍建材為居民自山上取來的花崗石，利用石縫透氣，有著冬暖夏涼舒適品質，為會呼吸的綠色建築，深受國內外建築、文化和藝術界的青睞。

村落背山面海，依山勢呈現梯狀排列，層層相疊，錯落有致。櫛比鱗次老屋，呈現典雅柔和靜謐之美，已成為北竿旅遊景點必遊之地。

離開了有地中海風情的芹壁村，也結束了 2 天的馬祖南北竿深度旅遊行程。

接著，我們搭船回到了福州，繼續由當地的～付導帶著我們走完福州、湄洲的行程。由福州搭了近兩個小時的車程，來到了湄洲，享用當地特色風味午餐後，再搭船前往湄洲島。傳說中湄洲島是媽祖林默娘的家鄉，也是他羽化升天之地。湄洲島湄洲媽祖廟，建於北宋雍熙四年(987年)，是世界上最早的媽祖廟，年代悠久的媽祖廟，全年擁入了來自各地的遊客前來膜拜，香火鼎盛。

這裡矗立宏偉的媽祖神像，是用水泥雕做的，與馬祖的媽祖神像採用花崗石雕作不同，不同材質的建材，色澤及外觀各有其特色。在湄洲島媽祖廟，參觀了近兩個小時，搭船回來湄洲，晚上夜宿於湄洲莆田東方大酒店。

第四天行程，我們首先來到了『西湖公園』，有別於杭州的西湖公園，位於福州市區西北部，至今已有 1700 多年的歷史，歷經了無數盛世與戰火，是福州迄今為止保留最完整一座古典園林。『人間五月芳菲盡、金錢杜鵑始盛開；露紅凝艷數千枝、朵朵雲霞迎客來』歷代文人墨客對西湖美景讚嘆不已，經常聚此吟詩作畫，可見福州西湖公園魅力獨具。細雨霏霏，不減遊客興致，只見湖畔楊柳青青，隨風搖曳，景致愈是浪漫風情，聚此欣賞著西湖怡然美景，更是遊客拍照取景最佳景點。

第二個行程來到了『三坊七巷』，在這個街區內，坊巷綜橫，石板鋪地，白牆瓦屋，匠藝奇巧，融人文、自然景觀於一體。呈現了福州古城居民的技藝及創作特色，被建築界譽為規模龐大的明清古建築博物館。接著來到『南和街』，是中國福州市的一條知名古老街道，位於市中心鼓樓區，南北走向。其中西側的『衣錦坊』、『文儒坊』、『光祿坊』等三坊，為著名的三坊七巷的中軸線，古色古香的文昌風格，佇足了許多熱戀中情侶，在門外取景拍照。順著街道進入了『林則徐紀念館』是中國歷史人物紀念館，也是為紀念清代民族英雄林則徐而建。來到此瞻仰其銅像及認識英勇事蹟，欣賞櫥窗內，當年書寫筆墨文稿等重要遺作，目前已成為福州市重要的旅遊場所。

走訪了上述景點，踩著斑駁久遠的石板，徜徉在濃濃的古都文化氣息中，如同走進一幅歷史的捲軸。它的傳說、它的古建、它的傳統民俗，甚至它的落寞，都為這個歷史文化古都留下一層神秘的面紗。

今天行程輕鬆，安排了福州當地知名景點，深度的探索旅遊，對我中華民族歷代古老文化遺產，留下不可抹滅的追思及深刻印象，很感謝當地導遊～付導，能深入簡出的細述講解，讓大家收穫良多，真是不虛此行。



湄洲島媽祖廟前合影留念

晚餐，我們於夜宿市中區的銘濠酒店附近餐館用餐，步行約 10 分鐘。今晚用餐，是此次旅遊最後一次晚餐，大家覺得格外輕鬆自在。席間，創會長及總幹事、楊主任逐桌舉杯敬酒，感謝四天來旅遊上的相處陪伴。

開朗的創會長夫人，也獨自手持酒杯，逐桌跟大家敬酒暢飲，相處了四天大家混熟了，彼此不拘小節，說說笑笑氣氛好嗨！夫人也特別請夏總幹事吩咐餐廳，自己掏腰包為每桌加點道地的水煮麻辣牛肉，請大家品嚐享用。早去早回的旅程，第五天已經沒有安排行程，大家也晚起睡的飽飽。早餐，享受著豐盛的自助餐，大家刻意擠在一桌，聊聊五天下來的旅遊心得跟有趣的趣聞…

離開了福州市，驅車前往常樂機場，準備返回溫暖的家，五天的相處終須一別，唯離別總是令人依依不捨！

途中吳前理事長在車上，以感性的口吻，感謝此次旅遊，大家對他們夫妻一路的協助及照顧，也感謝隨團的吳大貼心服務，及當地導遊付導的詳細解說。初夏季節，【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所安排的五天四夜『戀戀初夏～福州、湄洲、馬祖旅遊』，有著我們一同望山、望海、走訪文化古都等，留下美好的回憶，終劃下了完美的句點。

八月桂花香，九州共團圓，行善不落人後 監獄退休人員協會慶中秋，樂聲悠揚奏

夏志青（總幹事）

高雄市監獄退休人員協會國樂社於108年8月31日午后，一行15人，由協會夏總幹事及林股長率隊，前往位於高雄市文恩路上的一間私人養護中心，辦理了一場慈善秋節音樂會，陪伴養護中心住民們，度過了歡樂週末的下午。



協會國樂社關懷慰問養護中心

今天的音樂會節目，由協會最可愛的小甜甜擔任主持人，親切的關懷問候聲，營造出溫馨的氛圍，拉近了與長輩們距離，展開了這場二胡及舞蹈的演出。二胡演奏的曲目有：心事誰人知、我在你左右、溫暖的秋天、可憐戀花再會吧等，多首國台語熟悉歌曲。舞蹈表演：由協會會員的3人小組，表演了農村風格的～採茶姑娘與十八姑娘一朵花，2首俏皮逗趣舞曲，帶給現場歡樂氣氛。感謝萍峰舞蹈社指導老師～王小萍，在最短時間內用心指導，成就了這次精彩的演出。

逢一年一度的中秋佳節前夕，協會不忘關懷社會老人機構，再次啟動了公益活動列車，進行慰問安養中心的長輩，陪伴他們一起聆賞音樂及農村舞曲。

絢麗不單調的午後，有著悠揚的音樂及舞蹈歡樂的陪伴，感受到長輩們開心愉悅的眼神。祝福阿公阿媽們！佳節愉快，身體健康，期待再相會。

為感謝表演人員犧牲週末假期，參與協會公益活動演出。協會陳理事長宴請表演者及工作人員，至吳創會長經營的好好鍋火鍋店 2 樓餐敘，以資慰勞。



二胡國台語老歌演奏



協會獲頒感謝狀致謝

犯罪矯正協會會刊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為綜合性犯罪矯正期刊，每年出版二期，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截稿，題材新穎，思想純正而富有啟發性、建設性之犯罪矯正觀點、國內外犯罪矯正工作分析、新知、理論與實務應用、問題探索、案例報告、好書介紹、專家特約專欄、各監活動報導等文章，歡迎踴躍惠賜稿件。
- (二) 稿件(含圖表)以不超過六千字為宜，並以一次刊畢為原則，中文論文盡量以一萬五千字為限，英文論文以三十頁為限，參考文獻請參考 A.P.A. 書寫格式。
- (三) 凡屬翻譯作品，請附上原文、內容摘要及作者簡介。有關翻譯作品版權問題，請譯者自行處理。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E-mail)帳號。
- (五) 來稿一律以 WORD 檔之電子郵件投稿，請 Email 至 moj.cca@msa.hinet.net，並請於主旨記明：會刊投稿。
- (六) 來稿經本雜誌編輯委員會審閱後，方決定是否採用。
- (七) 凡投稿經採用者，均贈送本刊三本。
- (八) 來稿一經刊登，版權歸本雜誌所有。出版後如需轉載，請先徵得本雜誌同意，並註明出處。如有需要，編者有權酌情修改來稿，不願著作權歸屬本刊及修改者請註明。凡曾於其他刊物發表或抄襲之稿件，一概拒絕刊登，一切法律問題自行負責。

請寄款人注意

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

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 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
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影像處理
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
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 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
各局應統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他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在 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
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 該交易將不提供對撥存款影
()

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
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19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
14 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
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
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0501 0502 0503 2212
210 X 110 mm (80 g/m²)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

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
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
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
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
該交易將不提供對撥存款
()

感謝您的支持！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機關；即為全國各監獄、少年輔育院、戒治所、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係為法務部矯正署所管轄的獨立單位，同仁約八仟餘人。而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係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成立宗旨以發展犯罪矯正理論，協助犯罪矯正制度與實務，提昇犯罪矯正品質，增進社會對犯罪矯正專業瞭解與支持，謀求犯罪矯正專業人員福利為主旨。故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犯罪矯正理論及實務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協助犯罪矯正事業發展、推進及獎勵事項。
- 三、關於犯罪矯正政策建議事項。
- 四、關於辦理或接受委託辦理犯罪矯正事業事項。
- 五、關於犯罪矯正學術刊物書籍、電化資訊出版事項。
- 六、關於國際犯罪矯正團體機構，聯繫事項。
- 七、關於犯罪矯正機構收容者之權益保護及更生保護事項。
- 八、關於犯罪矯正專業人員及退休人員法律問題之協助及解決與福利增進事項。
- 九、其他有關犯罪矯正事業事項。

本會置理事25人、監事7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惟依本會章程第24條規定；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緣此，台端若受聘為本會之顧問（屆時另發顧問證書），係針對上揭有關犯罪矯正工作事項暨本會之宗旨，作指導、協助與諮詢，並惠賜高見！

本會為內政部登記合法之非營利社團，懇請大力支持，共襄盛舉，圓滿實現本會任務，不勝感激！

本會之郵局劃撥帳號：1974570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秘書處敬上

